

附 件

2022 年贵州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概要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 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2. 事前绩效评估存在认识误区和技术困境，是贵州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短板。 3.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意识问题，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但一些地区未涵盖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问题，绩效目标质量整体很差；管理问题，绩效目标与预算未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未公开或公开不完整；发展问题，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不符合从严从高的要求，对部门和项目约束性差。 4. 从形式上看，绩效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监控不及时；从内容上看，绩效监控信息填报漏洞百出，质量不高；从结果应用上看，目前大部分地区仍停留在预算执行进度监控传统路径上，与“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目标有一定距离。 5. 重点绩效评价方面，评价结果应用不足客观造成了绩效评价资金本身缺乏绩效甚至无效；地方财政对第三方机构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缺少监督和验收程序，使得部分地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存在一定质量问题。 6. 从表面看，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部分地区公开不规范，自评质量普遍较差；从实质看，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数据造假严重。 （四）政策效果 1. 受地方财力、财政综合管理能力、预算绩效管理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本次评价尚未发现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初步普及，但区域差距明显。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组织领导层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得到各地区地方主要领导的重视。 （二）政策制定层面。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开发区政府应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制度内容。 （三）要素保障层面。1. 各地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单位）要形成各科（股）室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 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执行 AB 岗工作制度。3. 培训工作建议。市（州）、县（市、区、特区）、开发区层面应改变传统培训方式，推动立体式培训，将培训下沉预算部门（单位）。4. 以信息化建设促进规范化。5. 落实经费保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四）政策执行层面 1. 事前绩效评估要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理顺事前评估职责，并与预算评审融合推进，全面提升事前绩效评估覆盖面和质量。2.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开发区应对绩效目标管理规模、绩效运行监控规模、绩效自评规模进行全面自检，对于未完成全覆盖的地区和环节，应该及时查漏补缺。3. 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质量。4. 以信息化建设促进规范化，数字化赋能预算绩效管理。5.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培育良性发展的预算绩效管理行业市场环境。6.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管理，实现绩效管理各阶段成果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接。7. 进一步丰富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内容。 （五）政策效果层面 1.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和审计、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2. 增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3. 各地区应利用各类媒介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好的实践经验，进行宣传，推动凝聚共识，营造绩效文化氛围。 （六）行业发展前沿层面 1. 目前成本绩效即将在全国进行拓展。2. 各地债务特别是专项债的预算绩效管理是正在推进的重点领域。
评价结果	建议内部整改。

应用建议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0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7.5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刘丽霞 18565602929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靖 13908582167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未自评	自评等级	未自评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1.99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9.74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81.2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99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74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1.23%
项目数量	12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58.3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7	抽查区域	贵阳市、黔南州、毕节市、铜仁市、凯里市
发放调查问卷	113	有效调查问卷	113	满意度情况	89.9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年度绩效指标 8 项，其中：完成 5 项，基本完成 2 项，未完成 1 项，指标完成率 87.50%。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顶层设计优化不及时，基金效益有待发挥 （二）基金投后管理薄弱，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信息披露不透明，退出机制单一 2. 投后管理力量薄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3. 个别项目进度缓慢，部分资金沉淀闲置 4. 部分企业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利益 （三）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力量薄弱 1. 监管机制不完善 2. 银行对资金监管薄弱 （四）绩效目标不科学，绩效指标不合理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完善顶层设计及配套政策，加强宣传及培训指导 1. 完善政策及配套制度，给基金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依据 2. 加强基金工作宣传，给予被投企业更多辅导 （二）加强基金管理，规范投资运作 1. 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优化退出机制 2. 做实做细投后管理				

	(三) 加快项目进度, 完善监管机制 (四) 强化绩效理念, 落实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为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修订提供参考 (二) 对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进行持续评价 (三)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04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9.36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吴脊 13618500629	
主管部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帧丽 18184141890 伍序 13608522137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未自评	自评等级	未自评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00,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80,650.00	资金抽查占比	82.9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80,6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2.95%
项目数量	41	抽查项目数	16	项目抽查占比	39.02%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抽查区域	贵阳市、六盘水市、黔南州、黔西南州、铜仁市、遵义市等
发放调查问卷	201	有效调查问卷	201	满意度情况	89.5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工业基金年度目标共 6 项，其中：完成 3 项，基本完成 2 项，未完成 1 项，目标完成率 83.33%；绩效指标共 10 项，其中：完成 6 项，基本完成 3 项，未完成 1 项，指标完成率 90.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顶层设计待优化，基金引导功能弱 1. 配套政策出台相对滞后，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基金引导功能待调整优化 （二）基金管理不到位，投资运作不规范 1. 子基金投资缓慢，项目储备不足 2. 项目立项通过率低 3. 申报系统管理不够完善，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 4. 风控制度未落实到位 5. 投资收益约定不合理 6. 基金管理团队不稳定，造成部分尽调报告质量不高 7. 信息披露不透明，退出机制单一 8. 未能做实做细投后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进度慢，监管机制不完善				

	1. 个别项目进度缓慢，部分资金长期闲置 2. 监管存在缺位，资金存在挪用的 3. 部分企业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 （四）绩效目标不科学，绩效指标不合理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完善顶层设计，创新投资方式 1. 完善顶层设计，做好配套衔接 2. 创新投资方式 （二）加强基金管理，规范投资运作 1. 加快推进专项基金，推进投资多元化 2. 加强基金业务的交流，给予适当宣传及培训指导 3. 完善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资料 4. 严格执行风控制度 5. 合理约定投资收益 6. 强化基金管理团队，保障决策资料质量 7. 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优化退出机制 8. 做实做细投后管理，采取差异化管理策略 （三）加快项目进度，完善监管机制 （四）强化绩效理念，落实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为工业基金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修订提供参考 （二）对工业基金进行持续评价 （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0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3.4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科教文处、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13809407610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忠发 18275103536 蒋鹏 13518504472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1,7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199,277.00		资金抽查占比 62.8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1,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99,277.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87%
项目数量	29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44.2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遵义市等
发放调查问卷	175	有效调查问卷	175	满意度情况	92.4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文旅基金设定的 6 项年度目标中：4 项全部完成，1 项基本完成，1 项未完成，目标完成率 83.33%；10 项绩效指标中：5 项全部完成，3 项基本完成，2 项未完成，指标完成率 80.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配套政策出台时间滞后，部分内容可进一步优化 （二）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管理平台不完善，部分信息更新归档不及时。二是风控制度未落实到位。三是投资收益约定不合理，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分红。四是投后管理深度不够。 （三）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严重。二是银行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挪用。三是撬动社会资本未足额到位，部分项目单位后续融资困难。 （四）基金投资产业引导效果有待优化 对文化项目投资偏少；大型、优质项目储备不足，缺乏精品文旅 IP。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提升顶层设计的前瞻性，加强政策指导规范作用 （二）规范投资运作流程，严格落实管理制度 加强信息管理平台运用，及时收集归档项目资料；严格落实风控制度；合理约定投资收益，进一步保障基金收益；加强投后管理工作。 （三）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开展 多举措保障项目健康有序推进；加强银行监管，防范资金挪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四）优化资金配置，进一步提升产业引导效应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对问题及时整改 一是对现有问题立行立改。二是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规避基金投资方面的风险点。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后续开展文旅基金绩效评价奠定了实践基础。二是为优化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全过程提供方向。三是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提取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0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工作协调组
2021 年—2022 年 5 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8.13（满分 105 分，得分率 83.93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2 年 5 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5 月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旭 0851-86822416 黎 东 0851-86892514	
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 伟 18198627850	
自评方式	主管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表无分值	自评等级	无
计划总规模	1,350,000	实际总规模	400,300	占 比	31.87%
省级财政计划出资	450,000	省级财政实际出资	400,200（未包含调整至其他基金 49,700 万元）	占 比	88.93%
省级财政拨付金额	400,200	省级财政抽查金额	270,500	资金抽查占比	67.57%
项目数量	77	抽查项目数	31	项目抽查占比	40.26%
抽查区域	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区、开阳县、清镇市、修文县；遵义市：道真县、桐梓县、习水县、新蒲县、红花岗区；六盘水：六枝特区、钟山区；黔西南：贞丰县；黔东南：麻江县；黔南：长顺县、都匀市；安顺市：经开区、黄果树镇、镇宁县；毕节市：七星关区、赫章县、金沙县、大方县；铜仁市：碧江区、玉屏县。				
发放调查问卷	700	有效调查问卷	700	满意度情况	78.6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共计梳理绩效目标 5 项，完成及部分完成 5 项，目标完成率 100%；依据目标分解绩效指标 14 项，其中：完成 12 项，未完成 2 项，完成率 85.71%，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①部分受资企业资金使用不规范，基金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P6 具体详见摘要 P6）。②贵鑫瑞和公司不论基金投放时间是在当年 1 月还是当年 12 月，到每年 12 月底均按照当年投资总额全额计取基金管理费，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基金投资运营成本。 2. 项目管理方面：①1、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对政策理解不透彻，项目				

	申报质量不高。一是受企业经营规模或地方负债过等因素影响,项目申报存在“包大做小”,或者包装已完工项目来申报基金用于化解债务问题现象;二是企业不接受股权投资、不符合基金投向、银行跟贷未落实、项目手续不全、盈利模式不清晰、收益无法覆盖本息、受资企业涉法涉诉等原因,达到立项条件予以推进的项目占推荐总数比例较低。②受基金申报主体净资产体量小、聚焦主业不清、可比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明显,市场开发和抗风险能力弱、产品滞销严重,营业收入少等因素影响,基金投放工作难度较大。③受资企业管理规范程度欠佳。一是涉农国有企业自身制度不健全,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不合理;二是大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债务重,对外担保额度大,收支难以平衡;三是民营企业资金往来体外循环,经营情况账实不符;四是投资管理专业人才匮乏。④专项基金成功设立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协调组办公室分三次,向贵鑫瑞和公司推荐设立申请设立贵州省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4只专项基金。但“贵州省乡村振兴基金”两只基金未能成功设立(具体详见报告摘要P8)。 3. 绩效管理方面: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绩效目标仅包含年度目标,未包括总体目标;二是年度目标设置不合理;三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四是部分指标存在错误;五是未能提供过程绩效监控资料,未进行项目过程绩效监控;六是绩效自评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①建立基金资金动态监管机制,规范使用基金资金。一是建立健全基金使用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绩效管理挂钩的考核机制,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自身发展;二是受资企业应加大财务、会计等相关规范的学习,确保基金资金使用合规。②金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应积极与贵鑫瑞和公司协商基金管理费计取方式,进一步降低基金运营成本。建议对资金实际投资时间不足1年的项目,按资金实际投入月数计算当年基金管理费用,进一步降低基金运营成本,提高基金运营收益;同时补充完善合伙协议。 2. 项目管理方面:①强化过程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高项目通过落实率。一是坚持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围绕基金申报,分批组织各市(州)、县(市、

	区)以及基金申报主体开展培训,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做好项目谋划、规范申报手续,做优项目库建设,夯实基金投放基础。②聚焦规模效应强,产业链长的农业项目,加强项目谋划,提高项目落地率。探索以企业为申报主体,形成一个主体实施多个产业的“1+N”模式以及通过招商引资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或SPV公司谋划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③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基金投后管理。一是将基金投后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健全省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深入开展督查,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二是积极推进省级农业农村金融机构建设;三是分年度,对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企业(项目),由贵鑫瑞和公司借助专业化力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项目的投后管理中;④全方面、多方位引入银行等金融机构跟投、跟贷,确保专项基金成功设立。 3. 绩效管理方面:①强化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做到规范自评一是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对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加大内部绩效培训力度,深入领会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确保目标的可衡量、可实现,避免指标设置过于单薄现象发生;二是明确相应的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由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牵头,组织其他部门进行规范自评,为基金的有序运行提供保障;三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②省财政厅一是对评价计算工作量大、取值困难的指标进行进一步修订;二是对原有指标体系评分分值进行梳理,进一步优化原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三是增加受资企业受资后项目实施、效果等个性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完整、准确。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省财政厅应依据本次评价结果,结合省级财力实际情况,在下一年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或申请上级补助,保持基金的财政投入。 2. 结构调整方面:由于基金投资期较短,基金投资产生的经济及社会价值尚未明显显现,建议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协调工作组按照1—2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对基金进行持续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基金的投资结构,对基金使用进度快、产生效益好的市(州)、受资企业(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反之,适当削减基金投资份额直至基金提前退出。

3. 按效付费方面：一是由于目前基金投资周期短，受资企业（项目）产生的效果不明显，建议贵鑫瑞和公司、金控集团在现有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合理确定 2021 年基金管理费付费标准；二是对评价核心指标进行梳理，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挂钩，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及以上等级，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 100%付费；评价等级为“中”的按 60%—80%付费；其余等级按 50%付费。 4.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推荐质量不高等问题，省财政厅应督促贵鑫瑞和等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财政厅。 5.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农业现代化基金协调小组应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
2021 年—2022 年 5 月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6.86（满分 105 分，得分率 82.7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2 年 5 月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5 月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旭 0851-86822416 尚 洋 0851-86892112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 投资基金工作协调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 震 0851-85287873	
自评方式	出资人自评	自评分值	93.4	自评等级	优
计划总规模	900,000.00	实际总规模	462,643.10	占 比	51.40%
省级财政 计划出资	300,000.00	省级财政 实际出资	462,543.10	占 比	154.18%
省级财政 拨付金额	462,543.10	省级财政 抽查金额	384,625.00	资金抽查占比	83.15%
项目数量	17	抽查项目数	10	项目抽查占比	58.82%
抽查 区域	贵阳市：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六盘水：钟山区；黔西南：望谟县；安顺市：西秀区；铜仁市：碧江区				
发放调查问卷	611	有效调查问卷	611	满意度情况	92.91%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评价梳理绩效目标 7 项，其中：“按照省委、省政府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基金注册、备案手续”等 6 项目标完成，“成功设立专项基金（即子基金，下同）2 支”1 项目标未完成，目标完成率 85.71%；梳理绩效指标 43 项，完成 35 项，未完成 8 项，指标完成率 81.40%。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受资企业①基金资金脱离监管，涉及金额约 6 亿元。②资金被用于与申请项目无关支出，涉及金额约 1.43 亿元（问题①、②具体详见报告摘要部分 P4）。③贵鑫瑞和公司不论基金投放时间是在当年 1 月还是当年 12 月，均按照基金投资金额自然年度计取基金管理费，增大了基金投资运营成本。 2. 项目管理方面：①贵鑫瑞和公司专项基金未能成功设立，基金端撬动效应未实现。贵鑫瑞和公司未及时对协调小组第 1 次推荐的“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专项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调；未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成功将原“省				

	养老服务发展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两只存量基金转入城镇化基金（黔基金办〔2021〕5号文）管理，并作为其专项基金进行投资，基金端撬动效应未能实现。②区（县）、市（州）项目申报质量不高，项目审核通过率低。截至2022年5月底，市（州）审核通过135个/237.47亿元（含市本级）中，省级审核通过30个/86.74亿元（含省本级），通过率仅22.22%；③投后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受资企业项目未开工或实施进度过慢；二是贵鑫瑞和公司在负责“四化”及生态环保共5只基金投资运营的同时，还要负责其原管理的存量基金清查，一定程度上分散了投后管理的精力；三是贵鑫瑞和公司投后管理人员专业经验主要为财会、金融专业，无法完全满足基金投后管理实际需要。 3. 绩效管理方面：①省发改委绩效管理工作应进一步提高。一是未申报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准确应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得分与自评表得分不一致，绩效自评规范程度欠佳；三是评价过程未能提供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证明材料，未对绩效运行过程进行监控。②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评价指标体系共计计分项58项（含加分项2项），统计、计算工作量大且部分指标计算基数取值困难，指标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不合理，如“信息披露及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评价分值为6分；三是评价指标体系对基金投资受资企业（项目）未关注。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①资金监管银行应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基金监管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管服务质量。②贵鑫瑞和公司应一是对被用于与申请项目无关支出的资金，应督促受资企业限期整改并退回；二是及时收集受资企业与资金支付相关的凭证、账簿，加大资金投后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③金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应积极、主动与贵鑫瑞和公司协商，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费计取方式。建议对资金实际投资时间不足1年的，按资金实际投入月数计算当年基金管理费用，进一步减小基金运营成本，提高基金运营收益。 2. 项目管理方面：①贵鑫瑞和公司应一是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职能，加快专项基金的尽调、投决工作，确保专项基金成功设立；二是对工作安排进行合理统筹，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与员工绩效结果挂钩，确保“事事有人做、事事有人抓”；三是加强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宣传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资本跟贷及企业跟投城镇化资金，进一步体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效应。②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及贵鑫瑞和公司应加大对区（县）、市（州）基金申报的培训力度；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区（县）、市（州）基金项目申报质量纳入年度考核，对上一年度项目申报质量高、通过率大的区（县）、市（州）予以通报、表彰；三是审批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项目，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加快项目申报流程，促使项目尽快落地。③建议贵鑫瑞和公司一是将基金投放与项目实施进度挂钩，分批拨付资金，确

	保资金安全及投资效益；二是加大人员投入，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巡查要做到常态化、细致化、深入化，确保投后管理工作质量；三是借助社会第三方专业化力量投入投后监督，并对受资企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项目的投后管理中，对评价结果差的市（州），适当削减基金投入份额直至对项目提前退出。 3. 绩效管理方面：省发改委一是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对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加大内部绩效培训力度，深入领会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确保目标的可衡量、可实现，避免指标设置过于单薄现象发生；二是明确相应的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由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牵头，组织其他部门进行规范自评，为城镇化基金的有序运行提供保障；三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保持城镇化基金的财政投入，逐步认缴不足部分注册资本金。省财政厅应依据本次评价结果，结合省级财力实际情况，在下一年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或申请上级补助，逐步认缴不足部分注册资本金。 2. 结构调整方面：由于城镇化基金投资期较短，基金投资产生的经济及社会价值尚未明显显现，建议城镇化基金协调工作组按照 1—2 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对城镇化基金进行持续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城镇化基金的投资结构，对基金使用进度快、产生效益好的市（州）、受资企业（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反之，适当削减基金投资份额直至基金提前退出。 3. 按效付费方面：一是由于目前城镇化基金投资周期短，受资企业（项目）产生的效果不明显，建议贵鑫瑞和公司、金控集团在现有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合理确定 2021 年基金管理费付费标准；二是对评价核心指标进行梳理，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挂钩，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及以上等级，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 100%付费；评价等级为“中”的按 60%—80%付费；其余等级按 50%付费。 4.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基金资金脱离监管、项目推荐质量不高等问题，省财政厅应督促贵鑫瑞和等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财政厅。 5.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城镇化基金协调小组应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6.49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贵州师范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畅：13809498696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7.27 分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126,155.9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104,980.06 万元	其他收入	21,175.85 万元
部门总支出	139,288.07 万元	基本支出	41,806.50 万元	项目支出	97,481.57 万元
本级及所属单位	1 个	抽查单位数	1 个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41,806.50 万元	抽查资金数	41,806.5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25 个	抽查项目数	8 个	项目抽查占比	32%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不涉及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不涉及	项目抽查占比	不涉及
预算项目支出	97,481.57 万元	抽查项目资金数	59,610.67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61.15%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不涉及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不涉及	资金抽查占比	不涉及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项目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学生资助、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非税成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与质量提升、国培计划、FAST 早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资金

发放调查问卷	756 份	有效调查问卷	732 份	满意度情况	(1) 教职工满意度: 89.33%; (2) 学生满意度: 90.8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部门设置总体目标 6 个, 部门实现 4 个目标, 基本完成 1 个, 部分完成 1 个; 2021 年部门设置绩效指标 47 个, 部门实现 41 个指标, 基本完成 4 个, 未完成 1 个, 未出结果 1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 内部建设方面: 1. 内控制度不健全, 同一制度规定内容有冲突, 个别制度未及时更新。①未制定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非税成本项目的管理办法; ②《贵州师范大学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与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冲突; ③《贵州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未及时更新。 2. 部分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影响公共服务效益。①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结果未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省教育厅; ②研究生助学金有 5 名学生存在未缴清学费就发放补助的情况; ③存在发票信息不准确和费用审批意见不明确的情况。 3. 政府采购预算不断调整, 影响学校运转效率。2021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902.10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7,198.28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方面: 支付到期银行债务的大额资金未进行集体决策。归还单笔贷款本金大于 1,000.00 万元有 5 笔, 上述 5 笔贷款本金归还未进行集体决策。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人数和金额未达到要求。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际发放人数 2183 人低于资金文件要求的 2191 人, 实际发放金额 1,214.20 万元低于下达资金 1,595.88 万元。 2. 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项目进度支付率为 56.12%。 (四) 资产管理方面: 1. 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贵州师大白云校区、宝山校区产业科技大楼、体育活动中心整体移交至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移交手续已办理, 资产卡片账和财务账均未下账, 账实不符。 2. 未对资产进行盘点。贵州师大上一次资产全面盘点是 2017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对资产进行盘点。				

	（五）绩效管理方面： 1. 未制定独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部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科学、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未实现。①贵州师大绩效指标中“学校排名”指标不便于衡量；②“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大于 35 个，该数量为贵州师大累计硕士学位授权点，不是 2021 年工作任务；③“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指标不属于 2021 年绩效指标；④“本科生就业率”大于 80%，低于贵州师大近三年本科生平均就业率 85%，不符合就业率稳步提升的要求；⑤未针对学生资助项目制定绩效指标。 3. 调整项目预算资金未同时调整绩效目标。贵州师大针对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向主管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资金用途时未同步编制并申报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内控建设方面： 1. 健全内控制度，修改有冲突的制度内容，及时更新招标采购制度。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非税成本项目管理办法；②调整《贵州师范大学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十二条；③及时更新《贵州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 加强制度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管理工作。①加强相关人员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在今后工作中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结果；②贵州师大研究生院严格执行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规定要求，未缴清学费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发放助学金；③加强相关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对不符合条件的费用不予报销。 3. 提高预算编报质量，逐步实现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贵州师大在今后工作中对支付到期银行债务的大额资金进行集体决策。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每学期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并及时足额发放。 2. 提前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支付进度率。 （四）资产管理方面： 及时对已移交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资产账实相符。组织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每年 12 月底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不符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逐一解决落实，做到账实相符。 （六）绩效管理方面：

	1. 及时制定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加强管理尽力实现绩效目标。 3. 调整预算的同时编制并上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在贵州师大在职人员和学生规模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议保持基本支出预算规模不变。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学生资助、非税成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和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津贴等类型项目，建议根据贵州师大在校生规模、符合条件的学生和教师人数、贵州师大上缴财政资金的规模合理安排预算。 2. 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与质量提升、支持高校一流本科内涵发展专项和支持高校科研、一流学科及研究生教育专款等类型的项目，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预算资金。 3. 公派出国、留学生补助和教育外事工作项目建议减少项目预算 15%，由于受疫情反复影响，公派出国、留学生来国以及教育外事工作受限，建议减少公派出国、留学生补助和教育外事工作项目预算 15%，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贵州黔元 绩效字〔2022〕第 4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曾莉华：139840905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陈万琪：13985006396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91.48 评价等级：优秀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脊 13618500629	
主管部门	贵州省商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万婷 1351199195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4.9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82,011.53	财政拨款收入	73,033.59	其他收入	8,977.94
部门总支出	72,170.28	基本支出	26,853.41	项目支出	45,316.87
本级及所属单位	5	抽查单位数	3	单位抽查占比	6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16,616.58	抽查资金数	9,442.43	资金抽查占比	56.83%
预算项目数	59	抽查项目数	29	项目抽查占比	49.15%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2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60,720.31	抽查项目资金数	32,526.81	资金抽查占比	53.57%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230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23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黔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2993	有效调查问卷	2993	满意度情况	省商务厅本级公众满意度：67.05%； 贵州省口岸服务中心公众满意度 67.0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满意度 70.5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商务厅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19 个绩效指标中，完成的指标有 13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有 6 个。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未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1、项目实施单位层面预算执行率较低；2、资金审批制度未有效执行；3、资产登记信息有误、资产处置不及时；4、凭证附件不全；5、大额支出未上会； （三）预算管理方面：1、预算编制不精准，编制的预算有调整； （四）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指标值细化量化不足； （五）社会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方面社会公众对省商务厅的满意度不是很高，满意度为 67.05%；社会公众对贵州省口岸服务中心的满意度为 67.02%；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为 70.57%。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二）资金管理方面：省商务厅及早制定资金支持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及早下达资金；相关项目部门收到资金后，抓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通过审批，确保资金执行进度。 （三）预算管理方面：加强预算编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绩效政策学习，提高绩效管理认识。 （五）社会效益方面：1、省商务厅应加强对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广，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2、贵州省口岸服务中心应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本单位的了解；3、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善学校的硬件设施，提高学生的满意度。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完成了年初的目标计划。建议贵州省财政厅加大对贵州省商务厅的财政资金投入，使其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8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马永金 1359501406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马永金 13595014060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评价分值：85.4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1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菲菲 1508600924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牛丽娟 13984335108
自评方式	自评总结	自评分值	95.89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35,215.19	财政拨款收入	31589.29	其他收入	3,625.89
部门总支出	30,161.22	基本支出	6,307.19	项目支出	22,175.09
本级及所属单位	2	抽查单位数	2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6,307.19	抽查资金数	6,307.19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0	抽查项目数	4	项目抽查占比	40%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1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22,175.09（不含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抽查项目资金数	21,650.84	资金抽查占比	97.64%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725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725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本级内设处室、直属和下属单位）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区域	贵阳
发放调查问卷	3194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194 份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 93.26%；工作人员满意度 91.6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重新梳理设置省交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其中设置部门整体目标 24 项，整体指标中包括重点工作目标 11 个，24 项目部门整体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设置具体目标 41 个，其中 35 个产出指标中“各类牌证业务数量”以社会实际需要发放、“向驾驶				

	人发布警示教育等短信条数”业务转移到大数据局、“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人数”由于人员自然增减，3个指标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达标，剩余32个指标，完成31个，“购置执勤执法车辆数”5台指标未完成。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预算与绩效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未细化； 2.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3.预算调整不规范。 （二）政策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 1.人员超编，且编制与人员在岗情况不匹配； 2.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合同管理制度； 3.财政拨款剩余指标和结余资金未按规定清理； 4.违反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年底突击花钱； 5.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 6.未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 7.下属公益性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办公室使用超标。 （三）资金管理方面 1.社会化考场驾考服务费未按要求支付； 2.专项经费超范围支出； 3.抗灾抢险经费管理、分配不到位。 （四）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国有资产收益存在流失风险； 2.部分房屋、土地闲置； 3.部分资产未登记纳入资产管理系统； 4.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预算执行部门各业务股室应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工作。 （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制度开展工作。 1.合理调配人员编制，科学、合理规划人员岗位安排； 2.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文件、制度要求执行，依法行政。 （三）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1.依规、合理收回多支付费用，完善相应管理办法； 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3.加强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抗灾抢险专项经费）使用监管，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因本次评价涉及大部分问题，省交管局已根据审计报告提出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并开始着手整改，省交管局需根据整改方案及本次评价结果，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人，按计划推进问题整改流程，整改完毕后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

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建议省财政厅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要求，持续保障省交管局部门整体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完善预算申报流程，根据下一年度部门实际工作开展需要，保证预算规模。但对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较差的项目（“公安执法办案”、“成品油转移支付”、“公安行政管理及证照制发专项”），建议根据项目年度结转资金规模，项目下一年度具体建设任务，合理缩减项目下一年度预算。 在预算执行上，建议省财政厅加强省交管局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对于无合理理由导致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收回项目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贵州省财政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9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林业局
2020—2021 年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92.95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评价年度	2020-2021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飞 0851-86825861
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原 18984008020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针对具体资金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4.44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6,371.9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2,284.3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5.38%
项目数量	105	抽查项目数	46	项目抽查占比	44.66%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6	抽查区域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2. 播州区；3. 织金县；4. 天柱县；5. 大方县；6. 水城区；7. 榕江县；8. 金沙县；9. 三都水族自治县；10. 纳雍县；11. 松桃苗族自治县；12. 罗甸县；1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14. 望谟县；15. 册亨县；16. 镇远县；17. 剑河县；18. 毕节市本级（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19. 毕节市本级（金海湖）；20. 赫章县；21. 台江县；22. 普安县；23. 桐梓县；24. 晴隆县；25. 正安县；26. 盘州市；27. 从江县；28. 兴仁市；29. 兴义市；30. 岑巩县；31. 贞丰县；32. 德江县；33. 独山县；34. 黔西市；35. 息烽县；36. 安龙县；37. 开阳县；38. 福泉市；39. 余庆县；40. 汇川区；41. 七星关区；42. 平塘县；43. 都匀市；4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45.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46.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发放调查问卷	1892	有效调查问卷	1823	满意度情况	平均满意度 93.1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设置了 40 个绩效目标，其中已完成 36 个，部分完成 2 个，未完成 2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3 个县（市、区）未建立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详见报告正文第 41 页。2. 政策执行不到位。（1）39 个县（市、区）护林员选				

	聘审定不符合《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详见报告正文第 42 页。(2) 2 个县共计 10 人作为护林员年龄不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 详见报告正文第 43 页。(3) 17 个县(市、区)补助发放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详见报告正文第 44 页。(4) 协议签订要求及签订日期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详见报告正文第 44 页。5 个县(市、区)协议签订时间不符合规定,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由威宁开宇劳务有限公司与护林员签订劳务承包合同, 与文件规定“由乡(镇)政府与选聘的护林员签订承包协议, 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规定不符, 详见报告正文第 44-45 页。(5) 6 个县(市、区)人均森林管护面积不符合《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 详见报告正文第 45-46 页。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存在 9 个县(市、区)共计 626.68 万元拨付不到位情况。2. 存在 37 个县(市、区)未按规定配套退耕还林工程工作经费情况。详见报告正文第 46-47 页。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存在 7 个县(市、区)对护林员培训内容不完整。2. 息烽县小寨坝镇前进村生态护林员聘任存在一户安排多人的情况。3. 18 个县(市、区)共计 273.68 万元粮食调运费未完成兑现或兑现不及时。4. 赫章县、黔西市 2 个县、市未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5. 播州区鸭溪镇堰坎村存在护林员未切实履行责任的情况。详见报告正文第 47-48 页。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便于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 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实施流程。2. 严格按照选聘规定执行, 规范选聘流程。乡镇部门要严格按照选聘规定执行, 规范选聘流程, 确保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3. 严格按照选聘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年龄选聘护林员。乡镇部门要严格按照选聘规定执行, 确保选聘人员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若执行中存在已被选聘的护林员年龄超过了文件的要求情况, 各县(市、区)要完善退出机制, 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 明确护林员退出帮扶具体办法和措施, 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4. 及时准确发放劳务补助, 确保补助人员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乡镇林业部门要按时准确完成造册工作后报县级林业部门审核汇总, 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发放劳务补助, 确保补助人员权益得到切实保障。5.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签订管护协议。乡镇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明确政府部门与劳务人员关系, 按照年度签订管护协议, 避免出现劳务纠纷。6. 统筹安排, 确保生态护林员的人均管控面积符合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森林面积、脱贫人口等, 统筹安排生态护林员, 以达到生态保护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协调实现。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规范资金的拨付流程并及时拨付资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规范资金的拨付流程, 并按照财政厅下发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资金文件的要求, 切实保证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2. 按规定落实配套工作经费, 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县(市、区)结合退耕还林工作开展与所需资金, 按规定落实地方配套工作经费, 确保退耕还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加强培训工作的开展执行力度, 增强护林员管护意识, 提升护林员管护能力。乡镇及村两委要加大护林员的培训力度, 增强护林员管护意识, 提升护林员管护能力, 以保证

	其能履行护林员相关职责。2. 加大护林员选聘审核力度，坚持精准到户原则。乡镇及村两委要加大护林员选聘审核力度，确保一户一人原则，坚持精准到户。3. 及时准确完成兑现工作，确保退耕农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林业部门及时准确完成退耕农户造册工作，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完成兑现工作，确保退耕农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 制定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并遵照执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验收方案，确保检查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5. 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督，确保其切实履行森林管护职责。乡镇部门增强管理责任意识，对护林员进行适时管理，保证护林员切实履行森林管护职责。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生态保护两个功能，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的同时，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脱贫人口获得管护劳务报酬，在巩固扶贫攻坚成果与生态保护两个方面同时取得成效，建议保持该预算。 退耕还林粮食调运费、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退耕还林检查验收费、退耕还林成果监测经费、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经费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效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建议保留预算，同时根据具体的任务工作量调整预算。 天然林资源保护经费旨在开展天然林(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天然林保护效益监测经费旨在指导基础监测站提升监测能力，定期发布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两项资金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至关重要，建议保留预算，并根据工作量任务调整预算。 草原恢复保护资金对维持草畜平衡率、促进畜牧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建议保留预算。 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费，用于建立完善省级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该资金的使用涉及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的顶层设计，建议保留预算。 草原监测管理经费用于指导相关县区牧草生长盛期样地样方监测、入户补饲调查、草原生产力旬度定位监测，为指导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建议保留预算。 （二）改进管理建议 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主管部门，并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大华咨字[2022] 002641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878600649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1039350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贵州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6.40 分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贵州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综合计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 西 135 953719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 妍 13595181236 王红宇 15885467040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租赁住房保障：95 分 老旧小区改造：94.55 棚户区改造：96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655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02147.92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80.7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737.25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057.1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8.15%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老旧小区：761 公租房：12 棚户区改造：58 住房租赁补贴：96	抽查项目数	老旧小区：225 公租房：7 棚户区改造：36 住房租赁补贴：39	项目抽查占比	老旧小区：29.57% 公租房：58.33% 棚户区改造：62.07% 住房租赁补贴：40.6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6 个县（区）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9 个县（区）	抽查区域	9 个市（州）	
发放调查问卷	老旧小区：886 份 公租房：171 份 棚户区改造：360 份 住房租赁补贴：786 份	有效调查问卷	老旧小区：886 份 公租房：171 份 棚户区改造：360 份 住房租赁补贴：786 份	满意度情况	老旧小区：91.67% 公租房：85.16% 棚户区改造：82.86% 住房租赁补贴：93.6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分解了 22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完成了 15 项目标，7 项目标基本完成。具体来看： （一）在资金支出上，预算执行率 72.00%，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二）在项目产出上，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开工情况完成较好，但存在个别区县项目未落地、未开工的情况，如碧江区、务川区、习水县等；各区县的项目实施、竣工及验收情况欠佳，部分区县存在开工滞后、完工滞后情况，如白云区、习水县、贵定县等，进而影响了项目验收进度，2021 年除老旧小区改造外，棚改及公租房项目因工期较长，2021 年开工项目基本都未完工、未开展验收。 （三）在项目效果上，由于项目进度滞后影响，当前都交付使用的棚户区、公租房较少，从已交付的个别区县项目来看，已交付房源都达到了分配入住 60%以上的目标值；住房租赁补贴完成情况较好，对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率					

	较高；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上，大部分区县基本实现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的目标，个别项目存在因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未获批致使拟改造内容未能全部实施的情况。 （四）在群众满意度上，经统计调查问卷结果，住房租赁、老旧小区、公租房、棚户区满意度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均高于 8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项目筹备方面：①前期手续不完备影响项目落地 ②县级配套及其他资金筹措难。 （二）资金管理方面：①项目存在资金短缺但支付效率不高的矛盾 ②历史项目资金欠账，存在当年度资金统筹弥补往年项目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1.管理环节问题：①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②项目施工前手续不完善，部分县区为赶施工，手续不完善即开始施工 ③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县区在合同签订及管理上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合同协议书未落日期等问题 ④项目效率和质量兼顾难，部分县区未达到 2021 年年底完工的要求，压缩工期赶完工，影响了施工质量。⑤部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度滞后，部分县区项目已竣工，但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⑥部分区县对绩效管理重视不足，主要体现在大部分项目没有开展绩效跟踪，不利于项目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的管理。 2.管理延伸性问题：①个别项目存在因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未获批致使拟改造内容未能全部实施的情况。 ②个别项目产权移交不及时，主要体现在棚户区、公租房项目上建设或购买完成后，产权移交及登记不及时，不利于资产管理和使用 ③项目落成缓慢制约了项目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项目筹备方面：1.强化项目前期谋划与筹备，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2.畅通融资筹资渠道，提高资金筹集效率。 （二）资金管理方面：1.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2.严格融资贷款风控，降低地方隐性债务风险 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管理方面：1.完善项目管理机制，落实项目建管职责 2.加强项目进度监管，兼顾项目效率及质量 3.加强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4.提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效率，加快项目移交。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下一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本次绩效评价中调研发现存在问题的区县及项目，在下一年度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三）本次绩效评价中调研发现的项目实施及完成存在的问题，相关项目单位、责任主体进行限期整改。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11
项目主评人 及联系方式	李丽 13910414390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恩军 010-82250666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2020—2021 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评价分值：81.2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评价年度	2020-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子媛 0851-86815311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舒 13885177434
自评方式	中央资金和省 级资金分别汇 总自评	自评分值	2020 年： 中央资金 91.3 分 省级资金 95.48 分 2021 年： 中央资金 93.35 分 省级资金 100 分		自评等级 2020-2021 年 中央资金和省 级资金绩效自 评等级均为 “优”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308,165.00	抽查资金总数	239,189.65	资金抽查占比	77.62%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87,98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 查数	74,722.85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84.93%
项目数量	1904 个	抽查项目数	587	项目抽查占比	30.83%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90 个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36 个	抽查 区域	清镇市、天柱县、罗甸县、剑河县、织金县、 黔西县、贞丰县、兴义市、开阳县、思南县、 纳雍县、镇宁县、沿河县、观山湖、盘州市、 湄潭县、播州区、松桃县、正安县、黔西南 州州级（义龙）、望谟县、毕节市市级（金 海湖）、金沙县、贵安新区、普定县、六枝 特区、锦屏县、台江县、大方县、红花岗区、 晴隆县、册亨县、瓮安县、黄平县、德江县、 水城县
发放调查 问卷	移民直补 类 1101 份； 项目建设 类 1100 份； 产业扶持 类 199 份	有效调查 问卷	移民直补 类 1101 份；项目 建设类 1100 份； 产业扶持 类 199 份	满意度 情况	移民直补类问卷满意度：92.56% 项目建设类问卷满意度：93.27% 产业扶持类问卷满意度：92.85%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2020—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16 项 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7 项、部分完成 8 项、未完成 1 项。2020-2021 年，通过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移民收入增加；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提升，居住环境得到 有效改善；移民文化生活得到丰富，促进了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的形成。同时各级生态 移民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经常深入移民村开展调研，抓信访维稳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了 重大稳定隐患。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 项目管理办法出台时间已超五年，部分内容过于笼统，要求偏低，已无法满足当前项目管理需要。2. 各市（州）移民部门对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批管理权限的下放标准不一，部分市（州）对县级权限下放过大。3. 县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整体不佳，实际工作缺乏制度规范和保障。4. 制度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各县（市、区）项目库建设均不规范，项目库质量不佳，尤其是有9个县（市、区）未按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分年度的动态项目库。 （二）资金管理方面：1. 项目实施进度整体不理想，项目资金完成率低。2. 专项资金申请支付困难，未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3.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前期工作不规范。2. 项目管理过程不规范，各县（市、区）不同程度的存在招投标不规范、合同签订要素不全、项目未公示、监理工作不到位、工程滞后、项目调整不规范、资金支出签批不合规、项目验收、移交工作不及时等问题。3.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给后期审计、监督检查、问题追责带来困难。 （四）绩效管理方面：1. 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2. 绩效自评不够规范。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理想。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1. 修订完善贵州省后扶项目管理办法，分类细化和明确规范项目管理过程要求。2.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的规范和指导，指导相关市（州）调整权限下放额度，防止出现市级监管不到位，县级权限过大，预算批复后调整过大等情况。3. 及时修订和完善市、县两级相关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4.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二）资金管理方面：1. 加大后扶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监管力度。2. 县级移民部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支付、专款专用，不被挤占和挪用。对于当年度未使用专项资金及时结转下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重点关注有问题苗头的项目资金，如项目出现重大问题，已无实施必要或继续实施条件的，可要求项目终止并收回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1. 认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人员整体素质。2. 提高工作责任心，继续加强监管。3.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后扶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1. 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2. 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继续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予以保障。此外，在优化财政资源结构调整方面，建议如下： 1. 开展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目前建设和产业类项目无明确的预算支出标准，各地执行标准不一。预算支出标准化工作完成后，可以有效解决项目预算标准不统一，审核难度大的问题。 2. 加强优势产业项目跟踪指导。贵州省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时间短、经验不成熟，建议省市两级加强对县级移民部门项目工作的跟踪管理和指导，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同时关注市场，注意控制优势产业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2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CZJX-2022-03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2021 年“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4 日

评价分值：81.6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1 年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 东 13985029697 张 洋 1518086217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关 立 18932010509 吕丽娜 17785708576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 96.7 分、省发展改革委 98 分；2020 年省农业农村厅 96.1 分、省发展改革委 99 分；2021 年省农业农村厅 96 分、省发展改革委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36459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60.7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6459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0.76%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毕节市本级、铜仁市本级、黔东南州本级、黔西南州本级、遵义市本级
发放调查问卷	803	有效调查问卷	792	满意度情况	95.0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按照年度划分，分解成 25 个绩效指标，其中 2019 年 11 项绩效指标；2020 年 7 项绩效指标；2021 年 7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7 月底，项目实施实现了 23 项绩效指标，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2.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资金奖补方案》奖补标准出台较晚，各地先于省级标准出台补助标准，导致 2019 年各地补助标准超标。二是政策建设标准不具象，未具体细化不同类型厕所的建设验收要求，导致各地验收标准参差不齐。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改厕任务由多部门投入资金，牵头单位只能管理本部门下达资金，出现只管项目不管资金的现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二是各地区拨付农户补贴资金缓慢，影响农户改厕积极性。三年“厕所革命”补助资金仅支出 24221.86 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 40.37%。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户厕改厕对象选择多为有改厕能力的农户，留守老人与				

	留守儿童等急需改厕的农户未完成改厕，存在“应改未改”现象。二是台账管理、补贴公示、施工合同签订、验收报告工作不到位，落实相关工作专业性不足。三是公厕重建建设轻管理，厕所管护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脏乱差现象时有发生。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地区绩效管理重数量轻质量，项目实施质量有待提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工作内容。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提高政策制定的时效性，更好的指导各地区开展“厕所革命”工作。二是出台省级验收指导手册，规范各地区“厕所革命”验收工作。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立联合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督。二是督促各地资金拨付，把厕所革命这一民生实事办实。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优化农村厕所补助标准，对于贫困户、五保户等经济困难户，可适当加大补助资金额度，解决户厕“应改未改”难题。二是提高台账建设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严把合同关，规范改厕工作流程。三是要建管并重，把厕所长期管护机制健全和精细化管理作为“厕所革命”的重要抓手。让人民群众从人居环境的改善中，切切实实感受到厕所建设的好处。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鼓励各地区树立质量优先理念，坚持改厕数量服从质量，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二是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运用绩效指标科学的指导各地区开展“厕所革命”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金分配方面：贵州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任务艰巨，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需要加大投入力度，故拟建议保持下一年度对“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的扶持力度不变。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省因 2019-2021 年“厕所革命”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三家共同下达资金，而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牵头单位和具体的实施单位，仅能掌握本部门资金支出情况，部门壁垒较高。建议建立会商制度或联合管理机制，统筹协调资金的支出与监管。二是各地区“厕所革命”补助资金存在大量结余，截止到第三方评价日，共支出 24221.86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仅 40.37%，大量资金闲置，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的效益。建议年度资金分配计划把资金支出率纳入分配指标，并赋予合理权重，鼓励直接支出进度好的地方深入开展“厕所革命”行动，形成示范效应。三是依据实际走访发现，当前农户改厕大部分是基础条件较好、有一定收入水平的农户，而大多数“留守家庭”的改厕问题还较为突出，主要矛盾是改厕农户个人承担费用较高，“留守家庭”难以承担高额的改厕费用。故建议针对“留守家庭”出台扶持力度更大的改厕扶持办法，让老百姓的幸福感更为强烈。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14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裴 亚 13660726011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吴少华 13928887600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农业资源 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4 日

评价分值：76.35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东 13985029697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关立 18932010509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 总数	104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718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69.04%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104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 查数	718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69.04%
项目数量	4	抽查项目数	4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 项目点	44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三穗县、玉屏县、普定县、锦屏县、七星关区、清镇市、长顺县、黎平县、印江县、播州区、关岭县、石阡县、六枝特区、遵义市本级、凤冈县、贵定县、施秉县
发放调查问卷	153	有效调查问卷	153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 情况	梳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共 8 项绩效目标；省本级使用资金绩效目标 5 项，均完成验收，省对下绩效目标 3 项，均未完成；总体目标完成率 62.50%。项目共计设置绩效目标 23 项，截至 2021 年 7 月底，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12 项，指标完成率为 52.17%。				
评价问题简要 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政策扶持方向存在重叠的部分，且部分扶持方向不明确，导致各地区在使用资金的过程中随意性较大。二是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绝大多数县				

	（市、区）的委托方是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导致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界定不清，后期资产管理存在风险。三是绝大多数项目未公示，项目公开度有待提升。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到位，项目变更未按照“谁批复、谁调整”的管理原则调整。二是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较晚，资金时效性有待提升。三是大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建设进度迟缓，除省本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与农用地分类管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以外，其他项目均未通过省级验收，预期效益未实现。二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三是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不够完善，管理过程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在项目申报程序、验收管理、合同管理的不规范。四是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撬动社会资本效果有限。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项目整体统筹力度不足，部分项目产出目标未达成。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设计过于笼统，未能完整地反映项目全貌。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建议细化政策扶持方向，明确生态循环农业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扶持方向；界定资产权属问题，建议对奖补类资金下放权限，给市场经营主体充足的空间。二是建议完善项目评审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项目结果，公开向社会征求反馈意见，保证每一个市场经营主体都能够公平地参与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完善《贵州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管理实施细则中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条款；加快资金下拨时间，促进各地区项目按时完工。二是建议加强项目“事中”监控，多种形式督促资金拨付进度。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紧盯项目时间节点，多举措保证项目及时完工。二是建议加大入库项目前期审查力度，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可落地，同时完善项目库管理和项目追责制度。三是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制定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四是建议明确财政资金奖补标准，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深植绩效理念，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的产出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测算。

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	（一）资金分配方面：自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的要求后，贵州省公共财政大力度的向“三农”倾斜，确保了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方面取得了十足的成效。故总体上，建议一是保持当前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体稳定，对本次各县（市、区）统筹整合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100 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 万元进行调减，共调减资金 1250 万元。二是因省本级农用地分类管理项目已完成，建议省本级依据实际需要设置其他项目。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一是调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扶持方向，提高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配套比例，减少前端建设，加大管网到田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循环应有效果。二是建议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保证项目批复方案与实际建设内容保持一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果。三是加大对县（市、区）专项资金使用的培训，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等环节，组织专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培训和指导。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13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裴亚 13660726011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吴少华 13928887600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评价等级：中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洋 0851-8689211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筱雅 0851-82204457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18475.00	抽查资金总数	330645.00	资金抽查占比	63.7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8000.00	抽查省级财政资金数	103129.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5.27%
项目数量	206	抽查项目数	121	抽查项目占比	58.74%
涉及市县数	80	抽查市县数	32	抽查市县数占比	40.00%
抽查区域	观山湖区、南明区、乌当区、红花岗区、湄潭县、绥阳县、桐梓县、六枝特区、安顺市本级、关岭县、普定县、西秀区、碧江区、德江县、石阡县、松桃县、万山区、沿河县、印江县、玉屏县、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锦屏县、麻江县、榕江县、天柱县、都匀市、惠水县、龙里县、平塘县、普安县。				
发放调查问卷	250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096 份	满意度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含未开工项目）：89.73%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仅包含已开工项目）：93.65%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含未开工项目）：90.06%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仅包含已开工项目）：86.3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共 15 项，其中“补助项目开工率”“项目推进及时率”“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等 3 项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0.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个别条款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2.《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若补助项目发生实施内容变更、建设投资调整时，补助资金是否需要做出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及标准如何。3.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办法学习理解不到位。 （二）资金管理方面：1.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率为 19.73%。2.资金使用不规范①资金沉淀县级财政，未及时、足额下达或支付资金。②资金使用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3.地方发改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所获得的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管理不明晰，将用于补助工程其他费用的上级补助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预计将造成部分项目新型城镇化资金结余。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且变更调整程序不规范。①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预算内容存在差异,且差异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变动超过 10%。②项目概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实际工作任务小于项目概算确定的投资额,且差异超过总投资的 10%。③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或实际建安投资与预算差异超过 10%时,未进行及时、完整、合规的变更或调整程序。2.项目内容存在重复,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善。①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域内同类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重复。②抽查项目中 65 个项目存在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不完善的问题。3.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①部分项目存在采购程序及合同签订程序倒置的情况。抽查项目中 41 个项目存在此类问题。②合同签订核心要素不齐全。4.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完善。抽查项目中 25 个项目存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或项目负责人变动资料移交不当导致资料缺失,资料归档无序、资料查找困难的情况。5.项目进度滞后。①项目开工不及时。②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6.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项目验收程序滞后。①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纠偏,未及时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或监理单位未按时出具监理月报、监理报告等。②验收程序滞后,抽查项目中 16 个项目完成建设后 6 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7.项目后期运营维护主体不明确及运维资金来源无保障,后期运营维护情况不佳。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①未针对项目设置具体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2.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①地方发改部门每月上报调度资料中项目完成投资、资金支付等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现象。②地方发改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监控力度不足,对于绩效目标偏离、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不匹配的情况未能及时、有效进行纠偏。3.省级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建议完善《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①针对补助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建设投资调整的情况,补充明确补助资金是否需要相应调整、并对调整程序及标准进行具体规定。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2.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加强《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宣贯,强化地方发改部门及实施单位对《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理解。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各县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目前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2.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资金追踪监督机制,①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困难,预算执行异常、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②地方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③省级及市级发改部门应定期赴项目现场核实上报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等是否真实有效。3.地方发改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首先明确所获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要求,确保按照资金管理办理及上级要求使用管理所获得的补助资金。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严格项目概算编制、规范变更调整程序。①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切实按照实际建设任务及相应规范定额进行编制。②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或投资金额调整超过 10%时,应严格按照相应制度规定完善调整、变更程序。2.完善项目前期手续,严格资金申报审核。①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前期手续办理规范化,在项目实施前期,按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证等一系列依法应当办理的前期手续。②地方发改部门在审核项目申报时,应关注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实施内容与同区域内同类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等情况。3.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力度。①各级发改部门及其他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力度,包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程序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的规范性监督，同时应加大对项目工期的督促力度。②地方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4.建立档案管理问责机制。5.明确项目后期运营维护主体，多元化筹集运营维护资金。①建议地方发改部门、住建部门、水务部门、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尽快根据部门职责及分工明确项目运营维护主体。②多元化筹集资金，除向同级或上级财政申请运营维护补助资金外，项目运维主体可探索向老旧小区居民、背街小巷周边居民筹集资金的可行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①地方发改部门应在审核项目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纳入审核内容。②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学习和理解。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①地方发改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纠偏力度。②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地方发改部门上报调度资料时，同步报送相应佐证资料。同时，省、市级发改部门应抽取部分县（市、区、特区）进行现场调研，对县级发改部门上报调度情况进行核实。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①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时，重点核实各市、县（市、区、特区）上报资料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②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本部门重点政策和项目视情况选择部分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管理制度的依据之一。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针对补助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建设投资调整时，新型城镇化资金是否需要相应调整，并对调整程序及标准进行具体规定。2.对应问题进行整改，避免以后年度出现类似问题。3.作为制定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的依据。①建议将申报资金补助项目前期程序完善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区域内同类项目重复等纳入以后年度审核要点。②将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纳入次年过程监管重点。4.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5.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建议以后年度在 2022 年安排预算资金 58000.00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削减。其中背街小巷改造类和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评价结果良好，以后年度新型城镇化资金预算在结合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向这两类项目倾斜；排水防涝类项目建议结合中央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安排资金预算；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城市公共厕所等三类项目评价结果不佳，对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或资金执行进度不佳的县（市、区、特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时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削减。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ZZHY-JXPJ-2022-080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专项
用于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个别县市制定的制度不符合要求。2. 部分县市制度执行不严。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市县资金未足额落实到项目，预算执行不严格。2. 个别县市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在一般债专项资金中列支经常性支出，二是习水县挤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项目进度滞后，过程管理不规范。2.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未建立建后管护机制，资产权属不明确。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未体现项目支出正常效益水平。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项目目标任务未足额、及时完成，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建议按照上级法规、制度的要求，修订相应管理办法。2. 严格制度执行。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尽快将项目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2. 未开工或未经批准改变设计方案及用途的项目，原渠道收回专项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紧盯项目进度，严控过程管理。2. 明确资产权属，建立建后管护机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将绩效目标细化为明确、符合业绩水平的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开展整改。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原渠道收回习水县挤占的一般债券专项资金 115 万元。 2. 督促县市财政局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项目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若整改落实不到位，建议在下一年度一般债专项用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资金安排中，以上年度未落实到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的项目资金额度，扣减下一年预算安排额度。 3. 在水库运行及安全监测监管系统的 3 年半运维到期后，按照系统运维测算标准安排财政运维资金。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业评咨字[2022]第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水利枢纽 工程（PPP 项目）建设期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 1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目前项目已完工，建议马岭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项目验收，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2. 尽快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合规； 3. 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项目顺利进入运营期； 4. 加强社会投资人资本金管理，保障项目建设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总结建设经验，编制贵州省 PPP 行业指导或规范，供行业参考。 2. 积极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中心反馈, 适时制定出台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业评咨字〔2022〕第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中共贵州
省委宣传部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评价分值：86.84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 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忠发 18275103536 刘 婧 18198569046 张 涟 13984353616	
自评方式	自我评价		自评分值		宣传部：100 分 广电局：92.5 分 文旅厅：99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936.76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5836.71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84.1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233.73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133.68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5.98%
项目数量	130		抽查项目数		58		项目抽查占比 43.8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7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贵阳市本级、铜仁市本级、德江县、沿河县、石阡县、毕节市本级、赫章县、威宁县、纳雍县、织金县、七星关区、黔南州本级、独山县、遵义市本级、六盘水市本级、水城县、盘州市、黔东南州本级、从江县、榕江县、天柱县、黔西南州本级、望谟县、晴隆县、安顺市本级、紫云县		
发放调查问卷	74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732 份	满意度情况	基层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97.06% 受益对象满意度：91.3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 8 项，项目实施实现了 7 项目标，未完全实现 1 项目标，总体目标完成率 87.5%；项目共计设置绩效目标 26 项，截至 2022 年 7 月，项目实施实现了 25 项，未完全实现目标 1 项，目标完成率 96.1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流程不够清晰，部门职责不够明确，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理念难以贯彻落实。在制度的执行上，存在缺少制度约束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标准不够细化。 （二）资金管理方面：1. 部分市县资金下达资金文件滞后导致总体预算执行滞后。分配到县（市、区、特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于当地财政部门资金调拨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展缓慢，致使资金支付率低。2. 预算执行率较低。省对下资金支付率较低，省本级为 100%，省对下为 67.52%。3.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主要体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未按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						

	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部分市县存在县级资金拨付不到位。4.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普遍存在没有项目台账或明细账，不能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资金的收、支、余等信息。 （三）项目管理方面。1. 过程管控亟需加强。2. 部分区县项目基础信息管理薄弱，普遍存在业务科室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不完整。3. 发射台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放映队伍老龄化日趋明显。4. 行政村级区划变更为街道办事处，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惠及范围缩减。 （四）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2.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基础管理，建议省委宣传部与财政部门测算并细化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标准，根据测算结果，细化补贴标准。 （二）资金管理方面。1. 提高预算执行率，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到文化部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文化部门应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建议主管部门建立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项目名称及支出方向设置明细账，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信息。 （三）项目管理方面。1. 加大过程监控力度。2. 人才管理及服务化水平建设工作纳入单位资金预算管理，放映队伍年轻化建设。3.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惠及范围。 （四）绩效管理方面。1. 开展预算绩效培训。2. 要加强对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总结报告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3. 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督促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继续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继续安排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建议广播电视局将预算执行率、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产出实现情况等作为下年度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的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继续安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专项资金，资金给予适当倾斜，提高农村电影放映员补贴标准。建议省委宣传部细化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考虑放映地点、放映范围、放映场次等因素，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惠及范围。根据各地电影放映工作的难度、距离远近等方面酌情调整放映场次补贴资金标准。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18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高华山 139851293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刘勤 15185140111

贵州省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用于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4-2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8.3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财政主管处室	绩效评价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闫节廷 13985504444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睿 1998550088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7.0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6,571.00	抽查资金总数		72,621.39		资金抽查占比	75.20%
一般债资金投入总数	64,189.00	一般债资金抽查总数		53,922.22		一般债资金抽查占比	84.01%
项目数量	7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7	抽查区域	凯里公路管理局、毕节公路管理局、铜仁公路管理局、遵义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公路管理局、水城公路管理局		
发放调查问卷	274	有效调查问卷	270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为 91.3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隧道提质升级 81 座；安全设施提升 484.344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26 座；灾害防治工程 57 公里；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1 个；修复养护工程 359.555 公里；预防养护工程 150 公里。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存在一般债券资金支付经常性支出的现象。 部分以完工项目申报获取一般债券资金。 （二）财务管理方面 存在一般债券资金以拨代支的个例。 一般债券项目未能做到“专账核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 6 座危旧桥梁改造未完全形成实物工程量。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1）项目绩效目标未对具体社会效益进行描述；（2）部分项目						

	绩效指标目标值过低，如：“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值仅为大于等于 80%。（3）部分项目自评得分明显偏高。 绩效偏差改进措施力度不够。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加强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一般债券资金应当用于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按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对专项资金通过专账核算。 及时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省财政厅出台适合一般债券特点的资金分配、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并加强各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更好地发挥一般债券资金效益。 建议省财政厅在今后资金分配中继续加大资金扶持，确保一般债券资金在“补强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上进一步发挥作用。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GZL-PJ-2022-96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 2021 年一般债券转贷市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1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3.6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评价年度	2021	
财政主管处室	财政厅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楠 18008560820	
主管部门	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278685.97	抽查资金总数		1737961.57		资金抽查占比	76.27%
一般债资金投入总数	219264.73	一般债资金抽查总数		184038.28		一般债资金抽查占比	83.93%
项目数量	28	抽查项目数		22		项目抽查占比	78.5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2	抽查区域	贵阳市、观山湖区、南明区、贵安新区、播州区、仁怀市、正安县、紫云县、平坝区、织金县、纳雍县、六盘水市、黔东南州、黎平县、兴义市、义龙新区、贞丰县、铜仁市、沿河县		
发放调查问卷	280	有效调查问卷	273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为 89.5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 28 个一般债券项目，共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219,264.73 万元。其中，支持民生发展类项目 16 个，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居住条件、教育医疗；垃圾污水土壤治理类项目 10 个；政权建设类项目 2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贵州省 2021 年度一般债转贷资金，于 2021 年 8 月下达各市县。委托评价的 28 个一般债券资金转贷市县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债券转贷资金计划到位 219,264.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264.73 万元，使用资金 209,542.71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9722.02 万元。 28 个一般债绩效评价项目中，除六盘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实施的留置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因保密原因未能提供资料外，其余 27 个一般债绩效评价项目提供了相关资料，对其中 22 个项目开展了现场调研抽查。 （一）财务管理方面 个别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支付依据不规范。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违反招投标法规定，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代替公开招标。						

	2.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部分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较零散，且部分管理制度有所缺失，抽查的 22 个项目单位中，21 个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完整成册的《项目管理制度汇编》。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2.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3. 事中绩效跟踪有待引起足够重视。 （四）其他方面 1. 一般债申报项目的合理性有待提升。 2. 部分一般债券资金用于运营费用。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财务管理方面：要提高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性质的认识。一般债券资金有别于其他专项资金，实质是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借来的资金，需用今后的地方财政收入分期还本付息，因此对于资金的使用效益的要求应当更高，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更加规范。 （二）项目管理方面：1.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绩效管理方面：1. 重视绩效自我评价和绩效管理；2.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3. 在项目事中对绩效进行跟踪，及时发现绩效偏离原因，及时改进，提升资金和项目绩效。 （四）其他方面：1. 提升一般债申报项目的合理性，严格把关，确保一般债资金优先保障在建、续建公益性项目；2. 对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或置换当年预算内资金用于保障地方“三保”支出。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督促相关市县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议后续申请和使用一般债券资金，优先保障在建、续建公益性项目。 （二）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市县的绩效管理培训和日常指导工作； （三）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对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一般债券资金的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或者确保置换当年预算内资金用于保障地方“三保”支出； （四）建议在一般债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成本等可控，促进一般债券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GZL-PJ-2022-9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QCJ-PJ-2022-22

委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 2022年8月15日

评价分值：88.98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19 年-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年 -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编审处 贵州省财政行政政法处 贵州省财政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陆大兰 13658505751 禹 露 13378911306 金 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 尉 085185892139 周梦杰 15185057212 熊 莉 085185834948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5.3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7,250.47	抽查资金总数	18,365.37	资金抽查占比	32.0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7,250.4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8,365.3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2.08%
项目数量	9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77.7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36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771	抽查区域	贵州大学、贵州医科大学、贵州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贵州师范大学等 4771 各单位（团队、个人）
发放调查问卷	211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110 份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98.3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2019 年至 2021 年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 目标 1：提升高层次科技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基本完成。 目标 2：科技人才整体素质有效提高。基本完成。 目标 3：推动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效。基本完成。 目标 4：进一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为聚焦“四化”和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部分完成。 目标 5：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就业。部分完成。 目标 6：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从省外或国（境）外引进的产业重点人才或产业相关人才。部分完成。 目标 7：每年评选推荐“西部之光”省级财政承担经费访问学者报中组部，评选“甲秀之光”省内访问学者，并拨付研修经费。部分完成。 二、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产出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每年拨付高层次人才津贴，共计 13000 人（次）左右。基本完成。 2. 每年拨付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津贴（含本地培养博士），并继续拨付往年申报人员补贴。基本完成。 3. 在全省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创新业绩突出、发展潜力明显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通过重点培养成为省内各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基本完成。 4. 新增建设 20 个左右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培养和集聚重点学科、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作用发挥的平台载体。并加大对已授牌人才基地的跟踪评估工作。基本完成。 5. 在全省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创新业绩突出、发展潜力明显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型人才，通过重点培养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基本完成。 6. 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急需，强化“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引进并跟踪考核 100 名左右相关行业领域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基本完成。 7. 评选“西部之光”省级财政承担人员 30 人左右，评选“甲秀之光”研修人员 300 人左右。基本完成。 （二）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 1. 增加研究成果的转化、产业化及其服务经济社会，部分完成。 2. 增强了自主创新能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部分完成。 3. “千”层次人才资金落实到位，未完成。 4. 提升单位科研水平，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实践能力等的效果。部分完成。 5. 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就业。部分完成。 6. 引领提升全省产业/行业的技术性水平突破。部分完成。 7. 营造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文化环境，促进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生态建设提供持续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完成。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问卷 2110 份，收回 2110 份，满意度为 98.39%。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结余过大，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二）抽查团队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率较低。 （三）已遴选“千”层次人才，但未实际支付培养经费。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存在重决策轻管理的情形。 （二）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三）项目宣传力度不够。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具体，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操作性不强。 （二）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 （三）普遍缺少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建议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建议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建议职能部门及市（州）尽快落实对“千”层次人才相关经费补助。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建议加大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目标，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影响力。同时完善项目跟踪考核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二）建议优化完善人才政策计划。从人才定位、申报与考核标准、激励措施、责任分解等方面，适当调整入选条件标准，进一步拓展引才领域，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切实提升引才政策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建议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充宣传渠道，增加宣传方式，促进人才健康稳定发展。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建议科学合理细化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二）建议加强绩效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建议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加强后续年度资金支持； 四、建议后续年度“千”层次人才职能部门按政策要求在部门掌握的现有相关资金中统筹安排好50%的培养经费，确保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同时，组织市（州）项目监管人员、财务人员当前科研政策进行学习，引起市（州）对人才政策的高度重视，督促市（州）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对“千”层次配套资金的匹配。		
评价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5日	评价机构 报告编号	勤信咨字【2022】0485号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事务所合伙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 年 – 2021 年）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1.95 分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0 年 - 2021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0 年-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 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忠发 18275103536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0 年：90.43 分；2021 年：未开展自评	自评等级	2020 年：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840.00	抽查资金总数	2,685.00	资金抽查占比	69.9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84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685.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92%
项目数量	56		抽查项目数	26	项目抽查占比 46.4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区域	贵阳市、瓮安县、遵义市、习水县、息烽县、江口县、德江县、湄潭县、云岩区、铜仁市、铜仁市碧江区、岑巩县、安顺市、六枝特区、兴义市、黔东南州、毕节市、黔西县、威宁县共 19 个市县。
发放调查问卷	399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99 份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98.5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2020 年 - 2021 年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 目标 1：重要博物馆文物征集、修复和展览项目，部分完成； 目标 2：切实做好革命文物有效保护利用，部分完成； 目标 3：提升文物安全水平，完成文物修缮，部分完成。 二、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 （三）产出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79.71%；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验收合格率 45.57%；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性 66.81%；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87.15%，主要是因为息烽集中营整体改造提升补助资金未使用，该项目已完工。 （四）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				

	1. 发掘文物或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挖掘及其研究效果，部分完成； 2. 项目实施对改善文物的保存环境、文物本体的保存、最大限度保留文物的历史信息、保持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和保护能力等的效果，部分完成； 3. 项目实施后丰富（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内涵，有助于在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方面的效果，部分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文物得到合理利用，改善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景区的整体环境，提升参观游览的舒适度和体验感，部分完成； 5. 项目后续发展的机制建设、文物保护意识及其能力等方面的可持续性，部分完成；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 399 份，收回调查问卷 399 份，有效问卷 399 份，满意度为 98.54%。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尚未及时到达实施单位。 （二）预算资金支付率较低，资金支付率为 29.76%。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项目进度较为缓慢。 （二）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未开工。 （三）各级文旅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方案修改完善滞后，项目推进缓慢。 三、绩效管理方面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一）建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到实施单位，保障工程按计划施工、保障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议相关单位（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其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影响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并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增强项目施工单位的责任心，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选取项目建设用地，履行城乡规划部门审批申报程序。 （三）建议各级文旅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做到科学决策，尽量选择信誉好、质量硬、实力强、多年被国家文物局审核项目通过率较高的公司，同时各级文旅部门加强对项目监管，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及时整改； 二、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

	群众。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 号	勤信咨字【2022】第 0484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事务所合伙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2.18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珺 18593879148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柯岑 13985012877	
自评方式	部门组织自评	自评分值		80.12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4000	抽查资金总数		23620		资金抽查占比	53.6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4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36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3.68%
项目数量	101	抽查项目数		50		项目抽查占比	49.5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2 个资金区域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1 个资金区域	抽查区域	贵阳市、毕节市本级、六盘水市、铜仁市、大方县、遵义市、安顺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延伸抽查瓮安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延伸抽查黄平县）、钟山区、桐梓县、赤水市、开阳县、七星关区、兴义市、思南县、纳雍县、万山区、黔西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余庆县		
发放调查问卷	914	有效调查问卷	908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92.18%（其中在线问卷 313 份，满意度 92.39%；纸质问卷 595 份，满意度 91.9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结合评价基础资料及现场抽查实际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27 项指标约完成 81.48%。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贵州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2〕5 号）制定不及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对 2021 年资金安排项目的刚性约束不够及时。 （二）资金管理方面：1. 专项资金使用率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2.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三）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实施进度慢，已完工项目验收不及时；2. 部分项目存在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 （四）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存在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2. 部分项目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关键性指标，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切实提升对后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及管理水平。 （二）资金管理方面：1.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2.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三）项目管理方面：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完工验收；2.多措并举强化项目管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细化、量化编制绩效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建议及时反馈情况并进行相应整改,硬化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助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建议在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以往年度市县资金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2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16-2021 年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分值：81.74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6-2021 年三穗生活垃圾发电 PPP 项目				评价年度	2016-2021 年 度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浩轩 18275020858	
主管部门	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龙庆森 15985565185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97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8,127.82	抽查资金总数	38,127.82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拨付数	1,000.00	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拨付数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类别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三穗县	
发放调查问卷	35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47 份	满意度情况	91.3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梳理后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五项，三项全部完成，剩余两项完成率分别为 70.71%及 74.67%，整体完成率为 89.07%，具体情况如下： （一）600t/d 的垃圾焚烧生产线实际开工天数为 189.50 天，完成率为 70.71%； （二）实际进场垃圾量 13.47 万吨，完成率为 74.67%；实际入炉垃圾量为 11.64 万吨，完成率为 80.67%； （三）垃圾减量率超过 85%，与预期目标相符； （四）向社会供电量为 5906 万度，完成率 110.02%； （五）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了维护，且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存在垃圾处理费未到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及时等问题，而项目公司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存在“造血功能”不强、垃圾处理量不足、合同纠纷、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报送不及时、设备停运和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未提前报告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未按时支付垃圾处理费用 1,238.24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三穗住建局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才出具绩					

	效评价报告，与《三穗生活垃圾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每年 1 月组织的绩效考核存在较大差距，且绩效考核指标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 （三）项目公司“造血功能”不强，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即经营活动净流出现金 2,575.03 万元； （四）三穗县、剑河县、天柱县、镇远县和岑巩县垃圾处理量不足，发电量不足以突破规模经济瓶颈； （五）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发生 3 起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会对项目公司形象存在一定的影响； （六）项目公司没有按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报送三穗县住建局。同时，项目公司停炉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以及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未提前报告监管方。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并强化财政预算安排，为项目公司的可持续运营夯实基础，而项目公司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应着眼于内部管理的强化工作，进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一）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应完善三穗生活垃圾发电 PPP 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及时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协同。 （二）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应将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补足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的垃圾处理费 1,238.24 万元，并确保后续可行性缺口补助能得到及时支付。 （三）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做好现有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一方面应强化内部管理，妥善处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向监管方报送项目运营材料，另一方面应从周边区县收集垃圾用于发电，缓解规模不足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有效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在政策安排方面，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应完善三穗生活垃圾发电 PPP 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及时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协同。 （二）在预算安排方面，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应将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补足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的垃圾处理费 1,238.24 万元，并确保后续可行性缺口补助能得到及时支付。 （三）在改进管理方面，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做好现有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妥善处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监管方报送项目运营材料，另一方面应从周边区县收集垃圾用于发电，缓解规模不足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有效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四）信息公开方面，建议项目实施机构三穗县住建局公开 PPP 协议付款规定、付款时间以及付款金额等内容。 （五）其他方面，后续实施该类型的 PPP 项目应加强收益的测算工作，确保设计生产

	能力能够得到有效利用。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0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GZNF-2022-JX01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51106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511068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补助地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评价分值：80.36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补助地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珺 18593879148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永想 13608563483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6,600.00	抽查资金总数	25,520.00		资金抽查占比	69.7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6,6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5,52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73%
项目类别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153 个	项目数量	107 个	项目抽查占比	69.9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8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个	抽查区域	织金县、黔西市、纳雍县、望谟县、道真县、水城县、松桃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印江县、晴隆县、贞丰县、紫云县、罗甸县、兴仁市	
发放调查问卷	1700	有效调查问卷	1657	满意度情况	89.2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梳理后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八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个抽样地区计划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的地区数为 7 个，其中：污水管网建设长度目标完成率=实际污水管网建设长度÷计划污水管网建设长度×100%； （二）16 个抽样地区计划污水纳管率超过国家统计局于 2021 年发布的贵州省 2020 年建制镇 76.46%的污水处理比例，实际利用率超过 76.46%的地区数为 6 个，其中：污水纳管率为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三）16 个抽样地区计划污水处理能力利用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的地区数为 7 个，其中：污水处理能力计划利用率=实际污水处理能力÷计划污水处理能力×100%； （四）16 个抽样地区计划出厂水质月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实际达到 100%的为 11 个地区；					

	（五）16 个抽样地区计划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实际 15 个地区达到 100%； （六）16 个抽样地区计划受益覆盖人口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 7 个地区达到 100%； （七）16 个抽样地区计划污水处理吨数完成率为 100%，实际达到预期目标的地区数为 4 个； （八）受益对象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认同度为 90.14%。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受前期建设规划目标高、项目投资规模大、地方财力薄弱以及监管频率低等因素的影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普遍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存在 1 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的情况，涉及金额 1,400.00 万元；二是绝大部分抽样地区预算执行率低，即未及时、完全兑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三是存在 2 起违规资金使用行为，涉及金额 900.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 3 个抽样地区在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方面存在不足；二是 6 个抽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完成率低于 90%；三是 10 个抽样地区污水纳管率低于国家统计局于 2021 年发布的贵州省 2020 年建制镇 76.46% 的比例；四是 7 个抽样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利用率低于 90%；五是 5 个抽样地区出厂水质月综合合格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六是 1 个抽样地区实际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相对较低，为 60%。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细化量化，没有梳理出核心的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二是项目效益考核指标值未量化；三是部分绩效评价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符合从严从高的要求；四是数量指标未对“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纳管率”等核心指标进行考核；五是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总体来讲，省住建厅应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并加强资金与项目监督，项目所在地实施部门应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而提升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补助地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督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地区；二是省住建厅应督促各地区及时兑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三是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及时收回违规使用资金；四是省住建厅应进一步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节点，并建立健全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问责机制。 （二）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省住建厅应增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工作人员；二是建议省住建厅下达整改建议书或问责建议书，督促存在问题的抽样地区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对非抽样地区的监管，并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三是建议省住建厅、省水利厅以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与水务部门明确双方在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并加强沟通协调；四是建议省住建厅及各级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和本地区财力状况对项目建设规划与投资规模等进行调整。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省住建厅根据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实际特点，制定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模板化；二是省住建厅和省财政厅应加强对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住建部

	门和水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政策调整方面，省住建厅根据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实际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结合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培训工作。同时，省住建厅应进一步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节点，建立健全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问责机制； （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建议省住建厅与省水利厅以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与水务部门明确双方在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并加强沟通协调。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环保督察等工作内容，增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的人员； （三）预算安排方面，鉴于抽样地区污水纳管率较低的情况，建议维持现有一般债投入规模，并拓宽融资渠道和财政支持方式，但需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即由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大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兑现或挪用等情况的监管； （四）改进项目管理方面，建议省住建厅下达整改建议书或问责建议书，督促未及时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兑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以及违规使用资金的县（区、市）进行整改； （五）其他方面，建议省住建厅及各级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和本地区财力状况对项目建设规划及投资规模等进行调整。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0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GZNF-2022-JX01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51106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5110680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021 年 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5.0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1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菲菲 0851-86892046		
主管部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传奇 0851-86850202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2019 年：84.30 分 2020 年：83.89 分 2021 年：85.62 分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548.24	抽查资金总数	5079.945	资金抽查占比	67.3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548.2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079.94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7.3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6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中心）、遵义市、铜仁市、安顺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六盘水市
发放调查问卷	182	有效调查问卷	182	满意度情况	药品类满意度 95.56%，医疗器械类 98.91%，综合满意度 97.2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数量实现情况： 1.药品抽验批次完成率。2019-2020 年计划完成药品抽验批次均为 6000 批次，2021 年计划完成药品抽验批次为 6420 批次。根据药品抽验台账统计 2019 年际完成药品抽样 6009 批次检验 5989 批次；2020 年际完成药品抽样 6045 批次，检验 6040 批次；2021 年际完成药品抽样、检验批次 6450 批次，药品抽验批次完成率为 99.94%。 2.药品质量公告期数完成率。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按季度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进行公告。经查询省药品监管局官方网站药品质量公告情况，完成率 100%。 3.医疗器械抽验批次完成率。2019-2021 年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验批次均为 500 批次，根据医疗器械抽验台账统计 2019-2021 年度医疗器械抽验完成批次均为 500 批次，完成率为 100%。 4.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期数完成率。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按季度对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情况				

	进行公告。经查询省药品监管局官方网站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情况，完成率 100%。 （二）产出质量实现情况： 1.药品抽验质量合格率。评价要求药品抽验质量合格率$\geq 95\%$，根据药品抽验台账统计 2019-2021 年度药品抽验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8.72%、99.78%、99.81%。 2.问题药品核查处置率。评价要求问题药品核查处置率为 100%，本次现场评价，根据省本级和 5 个市（州）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不合格药品处置档案资料，2019 年度问题药品核查处置率 98.68%、2020-2021 年度药品核查处置率均为 100%。 3.医疗器械抽验质量合格率。评价要求药品抽验质量合格率$\geq 95\%$，根据医疗器械抽验台账统计 2019-2021 年度医疗器械抽验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60%、99%、98.40%。 4.问题医疗器械核查处置率。评价要求问题医疗器械核查处置率为 100%，本次现场评价，根据省药品监管局提供的不合格药品处置档案资料，均按规定进行了处置，问题医疗器械核查处置率 100%。 （三）产出时效实现情况：本次评价，根据 2019-2021 年药品、医疗器械抽验台账各年完成明细，按规定期限完成的总批次与方案规定需要完成的总批次的比例，计算完成及时性率为 99.86%。 （四）产出成本实现情况：本次评价的 2019-2021 年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共计 7,548.240 万元，实际使用 6,959.582 万元，其中使用 2018 年以前结转资金 150.57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739.214 万元。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事务经费”管理办法》，未按《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直部门按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事务经费”管理办法》内容不够细化，不能完全适应目前专项资金的管理需要。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项目预算配置不够科学、合理；二是现场评价的省本级和 5 个市（州）、县（区）涉及 32 个抽验单位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分账核算、涉及 28 个抽验单位存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情况；三是存在部分专项经费支出，虽与药品抽验事务相关，但不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可使用的支出明细。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检品未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二是医疗器械产品抽验未实现品种全覆盖；三是药品抽样全检率有待提升；四是抽样人员基础工作有待完善。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对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效益指标较为定性，无量化衡量标准；二是根据省药品监管局及 5 个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各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未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客观、科学、合理的对预算执行、产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打分评价。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建议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或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考虑多个分配因素，结合历史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本数据，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二是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药品检验周期的管理；二是建议规范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对于未能按计划抽验的品种，严格先批准后实施，同时加强过程的留痕管理，以便备查。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加强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被抽样单位对医疗器械监管的参与度和认识度，争取被抽样单位的理解和积极配合，减少实现医疗器械品种全覆盖的阻碍；三是建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药品全检率；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队伍能力；五是继续推进“贵州药监综合监管平台”的项目建设，建立覆盖“两品一械”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的工作效率，减少基础工作差错率。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抽验重点，提高药品抽验的靶向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建议保留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并对预算安排进行合理调整。药品、医疗器械开展监督抽检是《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职责。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击假劣药品、不合格医疗器械不可或缺的监管手段，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法办案的重要技术依托。建议保留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专项资金预算，并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提及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相关的问题，对预算分配进行合理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涉及的抽验单位加以重视、积极整改，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对各市（州）、县（区）级抽验执行整改的情况进行监督及跟踪问效。本次绩效评价是以抽查的方式，对省本级和5个市（州）各级抽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涉及的相关单位，主要为现场评价的有关单位，因此，建议对未进行现场评价的其他4家市（州）承担任务的单位可能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的情况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5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27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0-2021 年 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资金			评价年度	2020-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千千 0851-86826848
主管部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万冰 0851-86827455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2020 年：98 分 2021 年：96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6,550.00	抽查资金总数	29,261.05	资金抽查占比	80.0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6,5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9,261.0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0.06%
项目数量	16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56.2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遵义市、铜仁市、安顺市、清镇市、都匀市。
发放调查问卷	54	有效调查问卷	54	满意度情况	能矿企业满意度为 91.11%，项目实施地政府满意度为 88.89%；综合满意度为 90.7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数量实现情况： 1.本次现场抽查，预期查明锰矿资源量 15000 万吨，实际查明资源量 17555.49 万吨，锰矿资源量精查完成率 117.04%。 2.本次现场抽查，预期查明磷矿资源量 44382 万吨，实际查明磷矿资源量 45086.94 万吨，磷矿资源量精查完成率 101.59%。 3.本次现场抽查，预期查明金矿资源量 20 吨，实际查明资源量 11.659 吨，金矿资源量精查完成率 58.30%。 4.本次现场抽查，预期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5800 万吨，实际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7106.82 万吨。铝土矿资源量精查完成率 122.53%。 5.本次现场抽查，预期查明煤炭资源量 35000 万吨,实际查明煤炭资源量合计 43245 万吨。煤炭资源量精查完成率 123.56%。 （二）产出质量实现情况： 1.本次现场评价的 2020-2021 年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野外验收结果均为通过，评级均为良好以上。项目野外验收合格率为 100%。 2.截止本次现场评价日，已进行成果报告评审的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评审结果均为通过。成果报告评审合格率为 100%。				

	(三) 产出时效实现情况: 1.本次现场抽查的 9 个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 8 个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开工, 仅贵州省黔西县仁和勘查区煤炭资源精查项目应于 2021 年 6 月启动野外地质工作, 根据开工报告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项目按计划开工率为 88.89%。 2.本次现场抽查的 9 个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 仅贵州省贞丰县者相二金矿精查(勘探)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评审; 其余 8 个项目完成时间均晚于计划时间。项目按计划完工率为 11.11%。 (四) 产出成本实现情况: 本次评价的 2020-2021 年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资金共计 36,550.00 万元, 实际支出 36,167.55 万元, 结余 382.4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5%。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企业资金到位率低, 项目资金缺口较大, 增加勘查实施单位资金压力; 二是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有待加强, 九个抽查项目中有六个项目的勘查实施单位存在部分零星采购附件不全, 无采购合同等情况。 (二)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未建立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库, 未见项目事前遴选、论证相关资料; 二是涉矿单位各方职能和优势未充分发挥, 部分项目因未能遵循地质规律导致未能全面实现预定目标; 三是项目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体系待完善,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需加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督促企业资金按时到位, 释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持新项目; 二是建议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规范资金支付手续, 完善经费支出佐证证据及相关附件。 (二)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建立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库, 对入库项目充分论证; 二是建议遵循地质规律、充分论证, 避免高风险勘查项目跨阶段实施; 三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 (三)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暂停安排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资金预算, 待筛选出能达到精查条件的成熟项目并经充分论证后, 再视情况合理安排。 由于矿产资源系不可再生资源, 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系为确定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选冶工艺、产品方案及矿山总体布置等提供地质依据, 而对贵州省内勘查有基础、资源有规模、市场有需求、开发有条件、企业有意愿的重点矿产资源探矿权或空白区开展的勘探或详查(最终)工作。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仅实施 3 个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项目(其中一个为 2021 年开始实施、2022 年续作项目), 重点转为开展新一轮找矿行动。建议暂停安排重点矿产资源大精查资金预算, 待筛选出能达到精查条件的成熟项目并经充分论证后, 再视情况合理安排。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26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贵州省财政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改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评价分值：81.5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改扩建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评方式	未开展	自评分值	未开展	自评等级	未开展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7620.33	抽查资金总数	14000	资金抽查占比	50.69%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数	14000	专项债券资金抽查数	14000	专项债券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六盘水市钟山区
发放调查问卷	1545	有效调查问卷	1545	满意度情况	43.3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年度目标预计年底基本可以完成，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共 15 个，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指标 1 个，预计年底可以实现指标 11 个，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债券资金支付完成率、自筹资金支付完成率预计年底无法实现。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 资金申请额度不合理。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未能认真规划每个施工年度资金需求数量，专项债券的申请额度与当年的实际需求不匹配。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自筹资金未到位。2. 资金使用率较低。3. 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采购程序不规范。2. 外部监督问题整改不彻底。3. 未及时公开项目债务信息。 （四）产出及效益方面 1. 部分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2. 项目建设对学院硬件设施的提升作用有限，无法彻底解决学生宿舍紧张的局面。 （五）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 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分段举债。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合理安排资金，降低项目成本。2.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执行紧跟项目进度。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整改项目问题。2. 严肃对待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3. 及时公开债务信息。 （四）产出和效益方面 1. 规范项目工程质量管理。2. 加强成本控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3. 抓住职业教育改革春风，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五）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针对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整改 （二）高质量管理专项债券项目申报 （三）建议不再安排专项债券 （四）建议后期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倾向宿舍配套 （五）客观公正及时公开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2]黔 226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教育厅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 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2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评价分值：75.01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1380940761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禄海 15185000060	
自评方式	未开展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5000	抽查资金总数	37695	资金抽查占比	57.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769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7.99%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6	抽查项目数	18	项目抽查占比	39.1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1. 省公共实训中心；2.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3.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4.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5.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6.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7.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8. 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学院；9. 黔南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10.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11. 黔东南州统筹；12. 黔东南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13.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14.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5.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16. 遵义市职教中心；17.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18. 铜仁市教育局。
发放调查问卷	20946	有效调查问卷	20946	满意度情况	83.1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省教育厅共同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此次绩效评价共设定三级指标 17 个，其中：3 个指标全部实现；4 个指标大部分实现；5 个指标部分实现；4 个指标未实现。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部分项目重复立项。2. 部分项目未立项。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拨付不及时。2. 专项资金使用不合理。3. 资金使用率较低。4. 资金使用不合规。5. 资金使用不精准，用于负面清单。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采购程序不规范。2. 项目调整不规范。3. 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内容。4.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5. 招标流程不规范。 （四）项目产出方面 计划产出情况完成不理想。 （五）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 未及时开展监控管理。 （六）项目效益方面 1. 整体效益暂时较低。2. 师生满意度较低。3. 学校不太重视实验室、实训室的整体效益评价。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和调项流程。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督促各地落实到位。2. 加强目标管理，规范资金使用。3. 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执行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4. 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严格执行资金监督管理，减少不合理使用资金情况。5.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规范采购程序，招标手续完善前暂停资金拨付。2. 规范项目调整手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调项。3. 加快施工进度，严格按计划目标推进项目实施。4. 规范项目关键条款约定，避免法律风险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5. 合规确定招标和合同订立时间。 （四）项目产出方面 1. 规范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 （五）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领导绩效意识，突出目标导向管理。2. 加强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六）项目效益方面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提高学校形象和师生满意度。2. 加快对实验室、实训室整体的评价步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针对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整改 （二）整体评估，分批支持 （三）客观公正及时公开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8 月 13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2]黔 22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周玉桥 18085126721 郭千影 1891177396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郭新梅 13510902119

贵州省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贵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 82.3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贵阳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0 年至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洋 86892112	
主管部门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贺梓祥 15085938585	
自评方式	未开展自评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02,947.40	抽查资金总数	110,265.13	资金抽查占比	54.3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0,268.9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0.31%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观山湖区轩宇智慧停车场、小关停车场、贵阳市延安西路 P+R 停车场、青云路公共停车场
发放调查问卷	95	有效调查问卷	84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为 7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新建公共停车场 3 个，停车位 1,585 个，计划产出完成度 79.25%，贵阳市“停车难”问题得到缓解。 目标 2：完成建设贵阳市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接入 20,000 个停车位数据，计划产出完成度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部分建设内容延期。 2.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中成本测算和收益测算不够严谨，还本付息测算数据不准				

	确。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完备性不够。 4. 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项目单位重新制定详细的建设实施计划，优先建设前期条件完备的建设内容，针对存在征地或其他社会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部分建设内容排专人负责，在推进其他建设内容的同时积极协调、解决该类问题。 2. 项目单位重新测算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提升方案设计科学性。 3. 项目单位重新填报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专业性，并重新提交行业主管和财政部门备案。及时开展项目事中绩效监控，针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内容，及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4. 项目单位抓紧筹措资金，在项目完成前务必将自筹资金落实到位，制定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分类使用计划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续的项目建设支出按计划执行。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培训的基础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省级部门的培训内容，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金支持项目范围、债券资金融资平衡方案取数科学性等内容。 2.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培训参与和考核情况作为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参与或参与后考核不通过的项目单位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3. 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等相关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详细评估申报项目，重点关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性，针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立项资料不兼备的项目，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4. 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详细掌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项目收益情况。对于项目建设滞后、还本付息保障能力不足、运营情况较差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尽快实现整改。

5. 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运营能力较弱的项目，加强项目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尽快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6. 项目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尝试引入第三方机构或运营团队，帮助提升项目的运营能力，积极学习借鉴专业运营机构管理方法与经验，尽快加强自身运营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待自身条件成熟后再转为自主运营。 7 在项目收益实现能力、项目偿债能力、项目风险预警、项目单位自身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适当添加部分考核指标并提高该类指标的权重占比。同时根据以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精简、整合部分评价指标内容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3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黔西南州 地方电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74.28 评价等级： 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黔西南州地方电网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洋 86892112		
主管部门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能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祥 18096088637		
自评方式	未开展自评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9,479.03		抽查资金总数		112,795.03		资金抽查占比	87.1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5,064.5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5.06%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4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3	抽查 区域	110kV 潘家庄变电站、110kV 兴仁北变电站、兴义市 2019 年 10kV 及以上城市配电网			
发放调查问卷	86	有效调查问卷	75	满意度 情况	满意度为 8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 已完成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双回输电线路 103.6km，满足了潘家庄、兴仁北片区附近煤矿企业用电需求并为周边乡镇居电提供了供电需求。产出目标完成度 100%。 目标 2: 已完成新建 10kV 配电线路 319.364km、400V 及 220V 低压线路 282.284km，增加了供电企业的售电量和生产企业的用电量。产出目标完成度 99%。 目标 3: 已完成新建配电变压器 202 台、管道光缆 138.24km、自动化终端 341 台、更换电表 54379 块，保证了用电安全，提高了用电质量。产出目标完成度 10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延期。 2.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中成本测算和收益测算不严谨，还本付息测算数据不准确。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未细化、部分指标不可衡量，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完备性不够。 4.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5.还本付息保障能力较低。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优先建设前期条件完备的部分建设内容，针对存在征地或其他社会原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在推进其他项目建设时同步去解决类似问题。 2.项目单位重新测算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提升方案设计科学性。 3.项目单位重新申报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专业性，并重新提交相关行业主管和财政部门备案。及时开展项目事中绩效跟踪，针对已经完成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4.项目单位抓紧筹措资金，在项目完成前务必将自筹资金落实到位，制定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分类使用计划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续的项目建设支出按计划执行。 5.项目单位应增加供电片区和供电量来提高项目效益，保障还本付息能力。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培训的基础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省级部门的培训内容，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金支持项目范围、债券资金融资平衡方案取数科学性等内容。 2.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培训参与和考核情况作为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参与或参与后考核不通过的项目单位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3.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等相关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详细评估申报项目，重点关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性，针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立项资料不

	齐备的项目，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4.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详细掌握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项目收益情况。对于项目建设滞后、还本付息保障能力不足的项目单位加强指导与监督。 5.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运营能力较弱的项目，加强项目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尽快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6.项目单位对电力市场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市场需求和用户的用电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不断在市场的开拓过程中提高电力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 7 在项目收益实现能力、项目偿债能力、项目风险预警、项目单位自身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适当添加部分考核指标并提高该类指标的权重占比。同时根据以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精简、整合部分评价指标内容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3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清水江旁海航电枢纽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79.60 评价等级： 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清水江旁海航电枢纽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
财政主管 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尚阳 8689112	
主管部门	贵州省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吴颜宏 18685550809	
自评方式	未开展绩效 自评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 入总数	149,214.71	抽查资金总数	124,755.00	资金抽查占比	83.61%
省级财政资 金拨付数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 查数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旁海镇
发放调查 问卷	90	有效调查 问卷	74	满意度 情况	满意度为 86.43%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 1：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建设左岸土石坝、混凝土重力坝，500t 船闸一座，5 孔低堰泄水闸，河床式电站厂房，总装机容量为 42MW；渠化干道航道 27KM，达到 V 级航道标准。大坝发电建筑物已完工，但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及疫情原因导致其项目总体进度缓慢，滞后工期 28 个月，产出目标完成度 68.59%； 目标 2：项目未建成完成，其产出效果暂不可衡量； 目标 3：本项目具备发电条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分期下闸蓄水验收，并在此时已具备发电条件，产出目标完成度 10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专项债券发行决策方面：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成本测算不合理。 2.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未单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账套进行专项核算；存在专项债券资金专户向公司基本户内部大额转账情况。 3.项目管理方面：滞后合同完成工期 28 个月；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评定及等级检查核定不规范；工程项目验收不及时，大坝、发电建筑物已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分部工程均未进行验收。 4.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未细化，且存在指标值不够清晰、不够科学、难以衡量现象；未进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5.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方面：未制定风险预警机制，无替代措施和风险规避方案；无项目收益补偿能力。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专项债券发行决策方面：努力推进难度较大的征地移民前期工作，严格按照补偿标准实施移民工作方案；全面分析本项目成本构成因素，对于使用频率高，购置成本高的设备，在进行成本测算时应考虑大修或更换相关费用。 2.资金管理方面：对专项债券资金单独建立账套，并进行专项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申请、审批、使用等程序，禁止专项资金内部转账，增加资金风险。 3.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管理，按项目计划进度落实项目进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协调项目工作；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规范项目资料管理；对已完工的分部工程进行项目验收，未全部完工的项目应当进行分进度验收。 4.绩效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与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引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可有效增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完成效率。 5.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方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制定替代措施和风险规避方案；提升收益补偿能力，制定收益补偿措施。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培训的基础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省级部门的培训内容，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金支持项目范围、债券资金融资平衡方案取数科学性等内容。 2.结合当地情况，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培训参与和考核情况作为项目单位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未参与或参与后考核不通过的项目单位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3.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等相关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详细评估申报的项目，针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立项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4.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通过多种方式详细掌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项目收益情况。对于项目建设滞后、还本付息保障能力不足、运营情况较差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尽快实现整改。 5.项目单位可适当引入第三方机构或运营团队，帮助提升项目的运营能力，积

极学习借鉴专业运营机构管理方法与经验，尽快加强自身运营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待自身条件成熟后再转为自主运营。 6.在项目收益实现能力、项目偿债能力、项目风险预警、项目单位自身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适当添加部分考核指标并提高该类指标的权重占比。同时根据以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精简、整合部分评价指标内容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3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66.54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尚洋 86892112	
主管部门	松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桑培植 13638145553	
自评方式	公司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未打分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9,135.00	抽查资金总数		16,904.72		资金抽查占比	43.2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12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6,904.7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4.02%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九龙湖停车场、平浪坝停车场、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彩虹桥下停车场、国际大酒店停车场		
发放调查问卷	115	有效调查问卷	98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为 80.2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未分年度设立绩效目标，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评价日，建设期未过半，目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目标 1：预计建设 13 个停车场，已完成新建公共停车场 8 个。 目标 2：预计建设 9250 个停车位，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3160 个停车位。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存在提前内定中标方的风险。 2.存在挪用资金的风险，涉及资金 400.00 万元。 3.存在虚报部分建设内容的风险。 4.车位开放率、综合车位利用率较低。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若确无资金需求，则收回未使用的债券资金。 2.取消本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进行支持的资格，加强债券类项目申报的审核力度。 3.以多种方式提高车位利用率，如：租赁、降低收费标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省级相关部门开展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培训内容。 2.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等相关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针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立项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在未来的项目申报工作中，						

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必要环节，若未进行事前评估，则不允许将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 3.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通过多种方式详细掌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项目的收益情况。对于项目建设滞后、还本付息保障能力不足、运营情况较差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尽快实现整改。 4.建议进一步调整、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的指标体系框架。 5.建议项目单位可适当引入第三方机构或运营团队，帮助提升项目的运营能力，积极学习借鉴专业运营机构管理方法与经验，加强自身运营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待自身条件成熟后再转为自主运营。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2-3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贵州省骨科医院（贵州省康复医学中心）
新院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评价分值：80.4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贵州省骨科医院（贵州省康复医学中心）新院区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债券发行至今
财政主管科室	贵州省财政厅社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琪 0851-86825563	
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柘龙银 18208403754	
自评方式	管理人自评	自评分值	91	自评等级	优秀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2,825.07	抽查资金总数	80000.00	资金抽查占比	60.2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0000.00	市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0000.00	省级财政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阳市白云区
发放调查问卷数量	132	收回有效调查问卷数量	132	受益群体、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4.22% 患者及其他受益群体满意度 98.8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梳理绩效目标 4 项，完成 3 项，部分完成 1 项，梳理绩效指标 16 项，其中：完成 5 项，部分完成 7 项，未完成 4 项。绩效目标完成 7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自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未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未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和效益的实现；二是指标涵盖范围较窄，产出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切合项目建设实际设置能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个性指标；三是自评指标无指标值，很大程度上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1、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合规性有待提高，贵州省骨科医院为了提高预算执行率，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具体情况为：①截止2022年8月1日，对省本级2021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完成整改，截止8月26日，已追回超付设备款及质保金1,440.85万元、利息30.60万元。②经调研和整理评价数据发现，2021年12月29日按合同总价支付邯郸市民腾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2,678.00万元，截止评价日，该项目未验收，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30%的采购款，金额为803.40万元。2、预期收益实现情况不理想，项目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风险。2022年1-6月实际收益与实施方案测算的收益比较，偏差金额为3,722.11				

	万元。2022年1-6月债券实施方案测算的收入和费用分别为26,283.76万元、23,949.76万元，2022年1-6月实际运营收入和费用分别为29,586.21万元、30,974.32万元，实际运营收入、费用与测算值比较，收入增加12.56%，费用增加29.33%，费用增加的幅度远超收入增加幅度。3、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在测算项目费用时，存在明显低估费用的现象。评价整理数据资料发现，2020年的实际费用为42,719.01万元，债券实施方案的测算基数列示38,403.86万元，差异为4,315.15万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工程成本控制偏弱，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工程费81451.13万元，按新院区建设发展规划估算表工程单价5576.00元/m²和实际完成138874.21m²计算，测算工程费为77,436.26万元，审定工程费超估算4,014.87万元，超5.18%。 （四）制度建设方面：缺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骨科医院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未涉及固定资产管理内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强化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做到规范自评。一是贵州省骨科医院应加强对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加大内部绩效培训力度，深入领会国家、省、市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对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链条管理评价体系，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目标、指标的制定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指标，并进一步将目标、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目标、指标的可衡量、可实现；四是明确相应的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由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牵头对项目产出进行自评。 （二）资金管理方面：1、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梳理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的设备款（含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和质保金，并限期予以追回。2、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根据2022年1-6月运营费用数据，分析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偏差较大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运营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提高医院运营收益，有效降低专债资金还本付息风险。 （三）项目管理方面，加强工程费成本控制管理，对工程建安费超出预算的原因进行分析，严格督促相关单位核实工程量，督促跟审单位严格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保建安费真实、合理、准确。 （四）制度建设方面，尽快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为医院的固定资产管理提供规范性制度保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费超估算、2022年投入使用后预期收益实现不理想等问题，省卫健委应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贵州省骨科医院及时进行分析及整改，并将分析及整改结果报相关主管

	部门和财政厅相关处室。 （二）预算安排方面：一是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后，本项目无需再安排其他财政资金；二是根据省级财力实际情况，保持省卫健委专项债券额度。 （三）结构调整方面：一是建议省卫健委督促省骨科医院，对提前支付的采购款项803.40万元予以收回；二是省骨科医院应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确保项目还本付息能力；三是对项目运营能力，建议按每1—2年为一个评价周期进行持续评价，避免偿债风险。 （四）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根据国家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省卫健委应依法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5日	评价机构报告 编号	华信咨字〔2022〕039号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贵阳市 “汪家大井”水源应急替代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评价分值：80.7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贵阳市“汪家大井”水源 应急替代工程			评价年度	债券发行至今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84200.00	抽查资金总数		8420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7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贵阳市
发放调查 问卷	98	有效调查 问卷	98	满意度 情况	职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78.78%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评价梳理绩效目标 4 项，绩效评价指标 10 项。其中：完成绩效目标 2 项，未完成 2 项；完成绩效指标 6 项，部分完成 1 项，未完成 3 项，绩效目标完成为 5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1、资金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资金使用率偏低，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77,000.00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 7,200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84,200.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41,832.6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9.68%。二是自筹资金到位率较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到位合计 7,2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到位 5,500 万元，银行贷款到位 1,700 万元。2022 年的筹资预算，计划应该到位 19,800.00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36.36%。三是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2022 年 29,00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全年利息预算金额为 943.88 万元，按债券发行约定，应支付利息金额为 1,040.80 万元，少预算利息金额为 96.92 万元。2、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录入时，资金使用数据录入不完整，少录了专债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59.84 万元，分别为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预付款 5.99 万元水复核及水处理方案编制费 40 万元、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审核费用 113.84 万元。3、				

	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对项目偿债收益测算时，投产前4年的年产水量突破可研测算的数据，存在高估收入的风险。投产前4年，可研报告预测收入（含税）金额合计为62,229.25万元，实施方案测算的金额合计为81,255.10万元，收入测算实施方案金额高于可研报告金额15,025.85万元，系预测的投产前4年年产水量高于可研测算数导致，4年合计高出可研测算数4,045.42万吨。 （二）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基本建设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一是存在先开工后招标现象；二是先施工后领取施工许可证。2、施工进度缓慢，完成投资情况滞后。受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因素的影响，项目一、二、三标段于2022年3月11日开始全面停工，停工持续2个月以上，直到5月、6月一、二标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恢复施工，三标通过应急处理措施恢复施工。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年度目标分解不准确，申报年度目标实际为项目总目标，总目标第4条与第1条部分内容重复；二是经济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三是债券还本付息承受能力等关注程度不足。四是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五是绩效目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准确率和执行率；二是提高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信息及时、完整的在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录入。三是测算项目收益时应遵循谨慎性原则，避免高估收入、低估成本的风险，确保收益预测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建设，确保基本建设程序的完善；二是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以免造成因为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造成工程进场施工延后或者停工的现象，影响施工进度。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二是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三是规范绩效自评；四是加强过程绩效监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边施工边办施工许可证、先施工后补规划许可证等问题，贵州省水利厅应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贵阳水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相关处室。 （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根据国家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次绩效评价结

	果，贵州省水利厅应依法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咨字〔2022〕038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林业局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评价分值：61.29

评价等级： 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林业局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评价年度	发行债券至今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 飞 18585806563	
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 原 18984008020	
自评方式	未进行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5,191.76	抽查资金总数	25,191.7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铜仁市石阡县
发放调查问卷	90	有效调查问卷	69	满意度情况	93.0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梳理绩效目标 5 项，评价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13 项。其中：完成绩效目标 2 项，未完成 3 项；完成绩效评价指标 6 项，部分完成 3 项，未完成 4 项，绩效目标完成 4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1、自筹资金到位率低，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利用率较低。一是计划自筹资金 5,191.76 万元，2021 年 - 2022 年计划到位 1,490.00 万元实际仅到位 149.16 万元，到位率仅 10.01%，自筹资金到位率低；二是项目实际仅完成示范点神仙庙村现有林改培和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工作，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2,029.76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仅 10.07%，专项债券资金利用率较低；2、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项目建设单位实际于 2021 年 3 月拨付债券资金 19,999.81 万元至实施单位，除了基础设施工程费 1,211.47 万元按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外，其余营造林建设工程费、土地流转及林木收储费用未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拨付资金（已支付林地、耕地流转费、林木收储费 10,413.52 万元、现有林改培费 8,374.82 万元、基础配套设施 1,211.47 万元）；3、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现场调研，项目实际仅完成神仙庙村约 2,228.70 亩营造林建设，测算完成投资额为 517.93 万元，实际已支付项目费用 8,374.82 万元（含提前支付营造林建设				

	工程费用），虚列在建工程 5,833.82 万元；二是县扶投公司已将土地流转及林木收储费用付至实施单位，金额共计 10,413.52 万元，实施单位支付标准为林地 50 元/亩/年、耕地 260 元/亩/年、林木收储马尾松 220 元/立方米蓄积，与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林地 30 元/亩/年、耕地 150 元/亩/年、林木收储马尾松 120 元/立方米蓄积不一致。 （二）项目管理方面：1、前期工作程序开展不规范，准备工作不充分，部分手续不完善，缺乏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完成林地、耕地、林木收储及林权变更手续、采伐证办理等相关工作，目前完成神仙庙村部分收储和采伐证办理）；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建设单位未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针对性制定相关建设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基础设施和现有林改培等过程管控不完整，未能提供项目营造林完成情况、林地、耕地、林木收储完成情况等项目台账；3、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截至评价日止，项目共计完成营造林改培建设面积为 2,228.7 亩，完成总面积约 6.76%；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约 88.51%，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三）绩效管理方面：1、绩效管理较为薄弱，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加，绩效指标不明确，未进行绩效自评；2、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1、多方面、全方位筹措资金。县林业局、县扶投公司在合理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入项目建设，多方面筹措资金的同时，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管理、使用债券资金；二是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计量支付，避免提前支付、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现象发生；三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严格、足额、及时支付林木收储、林地、耕地流转标准。 （二）项目管理方面：1、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建设。一是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应充分利用咨询单位的专业优势，在满足现有及预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避免大修大建，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建设，确保基本建设程序的完善；2、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工期总目标，合理倒排工期；二是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施工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分析原因，尽快调整施工组织设计。 （三）绩效管理方面：1、强化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2、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3、规范绩效自评；4、加强绩效监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进度缓慢等问题，省林业局应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论证、分析及整改，并将论证、分析及整改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厅相关处室。 （二）对虚列投资予以限期收回。对评价发现的虚列工程建设资金等现象，省林业局应进一步组织核实，必要时组织进行过程专项审计或专项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

	督促建设单位，对虚列投资予以限期收回。 （三）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根据国家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指导项目主管部门（石阡县林业局）和项目单位（县扶投公司）依法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咨字〔2022〕036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3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方米，增加项目投资 36,499.68 万元。二是实际完成建筑面积仅占总建筑面积的 28.02%，室外附属工程均未施工，占计划完成面积的 41.21%，施工现场已基本处于停工状态。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指标涵盖广度及深度不足。部分指标存在缺、漏项现象，缺乏与债券使用、管理、效益相关的个性指标；二是绩效自评深度不足，绩效自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四是目标完成率 54.5%。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依据调整后工程建设规模，合理测算项目预期偿债能力；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计量支付，避免提前支付、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现象发生；三是加快对项目后续建设的论证，尽快重新启动项目建设，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多方面、全方位筹措工程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及论证工作，在满足现有及预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避免大修大建，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二是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强化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二是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三是规范绩效自评；四是加强过程绩效监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债券预期偿债能力存在潜在风险等问题，省卫健委应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论证、分析及整改，并将论证、分析及整改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厅相关处室。 （二）对以预付款形式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 12,512.98 万元进行清算：行业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对评价发现的以预借工程款的形式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 12,512.98 万元进行清算，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限期予以追回。 （三）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根据国家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省卫健委应依法予以公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咨字〔2022〕03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贵州省财政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汇川区双狮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4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75.36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汇川区双狮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综合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西 135953719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宇航 1308780130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46,650.23	抽查资金总数	146,650.2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遵义市汇川区
发放调查问卷	20	有效调查问卷	10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2.95 分（满分 10 分），影响满意度的主要原因是拖欠过渡费，延期交房。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 2021 年，完成本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安置房尚在建设中。因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变化影响，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安置房建设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满意度下降，主要效益指标完成不理想。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又受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收紧的影响，导致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建设进度延误，过渡费增加，群众满意度下降。 2. 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确定、不充足，未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偿债资金计划。 3. 部分原因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社会资本拿地直接投资或参与合作开发意愿不高的影响，项目实施中无法通过市场参与的方式缩小项目投资。 4. 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 5. 资金支出审核不严，未核对支付条件，导致搬家费提前支付。 6. 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 7. 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 8. 没有为项目的会计核算设立专门账套。 9. 立项不规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自评不够客观。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针对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问题的建议：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起，贯彻落实投资决策前决策评估流程，做实决策评估内容，起到加强规范、加强监督的作用。 2. 针对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足问题的建议：一是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制定可行的偿债资金计划；二是债券发行决策阶段必须制定明确、可行的本息偿还计划，并作为项目决策的一部分，但最重要的是明确责任人按计划落实偿债资金，严肃考核。 3. 针对项目实施中缺少市场参与问题的建议：审查下年拟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尽量通过市场参与减少政府投资。 4. 针对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问题的建议：建议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强调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5. 针对资金支出审核不严问题的建议：一是书面明确审核流程及各岗位审核要点、审核内容，要求书面写审核记录，才能避免审核出现疏漏；二是考核落实审核岗位的责任。 6. 针对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对本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予以纠正；二是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定期评价，发现控制失效的问题；三是重要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会议中明确、重复、强调，并布置到人。 7.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问题的建议：一是全面清查本项目档案中必要的佐证资料，复查征收补偿协议金额准确性，对金额不准确的予以纠正和追回资金；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的档案资料需要在实施方案或类似文件中明确、规范。 8. 针对未设专账核算问题的建议：一是对本项目采用专账核算，并追溯到最早期；二是强调设专账核算目的，让会计人员理解专账核算在财务报表风险控制中的作用。 9. 针对立项不规范问题的建议：核查新建安置房用途，核查安置房屋分配表上选房人身份是否为棚户区改造的被征收人。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针对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在本项目完成后，做一次客观的自评，如实反映绩效完成情况；二是将绩效评估与决策评估同步进行，作为决策参考；三是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负激励规范行为。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受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政策影响，导致前期已立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目前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已立项项目顺利完成。考虑到棚户区改造存量任务还很重，以及项目自筹资金仍有困难的情况，建议预算安排不予减少。从近期预算安排看，各县（市、区）应结合本级财力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下年项目数量，上报项目资金需求，足额安排预算。 2. 结构调整方面：从本次评价反映的主要问题看，偿债资金来源不确定、不足够，项目资本金、其他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下年预算安排前，先排查拟申报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对偿债资金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的拟申报项目，预算时给与足额安排。同时要求项目资本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到位、先使用，防止各县（市、区）超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计划。		
评价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5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2]057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紫云自治县 2018 年印山片区
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4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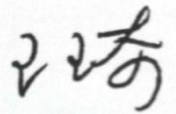
评价分值：75.37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紫云自治县 2018 年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综合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西 135953719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宇航 1308780130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80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586.13		抽查资金总数		60,586.1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9,414.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9,414.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紫云县			
发放调查问卷	130	有效调查问卷	100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7.18 分（满分 10 分），影响满意度的主要原因是拖欠过渡费，延期交房。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 2021 年，938 户房屋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安置房尚在建设中。因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变化影响，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安置房建设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满意度下降，主要效益指标完成不理想。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又受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收紧的影响，导致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建设进度延误，过渡费增加，群众满意度下降。 2. 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足，未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偿债资金计划。 3. 部分原因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社会资本拿地直接投资或参与合作开发意愿不高的影响，项目实施中无法通过市场参与的方式缩小项目投资。 4. 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 5. 没有从严审核支出凭据，导致不能通过将债券资金使用数据录入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的方式预防资金挪用。 6. 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 7. 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 8. 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早于专项债券还款期收到，按规定可用于统筹安排，如何使纳入统筹安排的资金日后能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避免债务风险，各级财政没有明确相应措施。 9. 征收补偿办法中个别内容不合规。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工作中落实不到位，绩效自评不够客观。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 针对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问题的建议：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颁布时起，贯彻落实投资决策前决策评估流程，做实决策评估内容，起到加强规范、加强监督的作用。 2. 针对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足问题的建议：一是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可行的偿债资金计划；二是债券发行决策阶段必须制定明确、可行的本息偿还计划，并作为项目决策的一部分，但最重要的是明确责任人按计划落实偿债资金，严肃考核。 3. 针对项目实施中缺少市场参与问题的建议：审查下年拟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尽量通过市场参与减少政府投资。 4. 针对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问题的建议：建议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强调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5. 针对资金使用报告工作不够充分问题的建议：一是要求负责录入的工作人员从严审核付款凭据后再录入数据，并检查录入后的余额是否与资金实际余额一致；二是制定债券项目收入资金的监管细则，将作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项目资金监管的范围。 6. 针对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对本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予以纠正；二是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定期评价，发现控制失效的问题；三是重要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会议中明确、重复、强调，并布置到人。 7.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问题的建议：一是全面清查本项目档案中必要的佐证资料，复查征收补偿协议金额准确性，对金额不准确的予以纠正和追回资金；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的档案资料需要在实施方案或类似文件中明确、规范。 8. 针对专项债券期限与还款收入期限不匹配，且未制定统筹安排的细则问题的建议：一是关注和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第八条“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的规定落实，及时偿还，及时恢复本省债券发行限额，减少管理成本，减少流动性风险；二是针对《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第二十九条提及“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情形制定本省的实施细则，避免资金统筹使用后，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9. 建议征收补偿办法在公布实施前应由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就拆迁中的工作难点和对策征询律师意见。 (二) 绩效管理方面 1. 针对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在本项目完成后，做一次客观的自评，如实反映绩效完成情况；二是将绩效评估与决策评估同步进行，作为决策参考；三是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负激励规范行为。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受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政策影响，导致前期已立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目前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已立项项目顺利完成。考虑到棚户区改造存量任务还很重，以及项目自筹资金仍有困难的情况，建议预算安排不予减少。从近期预算安排看，各县（市、区）应结合本级财力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下年项目数量，上报项目资金需求，足额安排预算。 2. 结构调整方面：从本次评价反映的主要问题看，偿债资金来源不确定、不足够，项目资本金、其他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下年预算安排前，先排查拟申报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对偿债资金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的拟申报项目，预算时给与足额安排。同时要求项目资本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到位、先使用，防止各县（市、区）超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计划。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2]055 号

	年 8 月 15 日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5688636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0751617

贵州省财政厅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遵义市湘江河狮子桥片区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4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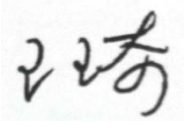
报告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74.26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遵义市湘江河狮子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综合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西 135953719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宇航 1308780130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6,341.50	抽查资金总数	76,341.5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322.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0,322.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遵义市本级
发放调查问卷	200	有效调查问卷	138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6.38（满分 10 分），不满意原因集中反映在项目长时间推动缓慢，不能按期交房，拖欠过渡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 2021 年，1334 户房屋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安置房尚在建设中。因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变化影响，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安置房建设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满意度下降，主要效益指标完成不理想。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又受棚户区改造融资政策收紧的影响，导致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建设进度延误，过渡费增加，群众满意度下降。 2. 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足，未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偿债资金计划。 3. 部分原因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社会资本拿地直接投资或参与合作开发意愿不高的影响，项目实施中无法通过市场参与的方式缩小项目投资。 4. 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 5. 没有从严审核支出凭据，导致不能通过将债券资金使用数据录入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的方式预防资金挪用。 6. 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 7. 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 8. 没有为项目的会计核算设立专门账套。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自评不够客观。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针对立项决策未充分考虑财力及后果问题的建议：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时起，贯彻落实投资决策前决策评估流程，做实决策评估内容，				

	起到加强规范、加强监督的作用。 2. 针对目前情况下偿债资金来源不足问题的建议：一是要求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可行的偿债资金计划；二是债券发行决策阶段必须制定明确、可行的本息偿还计划，并作为项目决策的一部分，但最重要的是明确责任人按计划落实偿债资金，严肃考核。 3. 针对项目实施中缺少市场参与问题的建议：审查下年拟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尽量通过市场参与减少政府投资。 4. 针对可行性研究调查不详实问题的建议：建议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强调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5. 针对资金使用报告工作不够充分问题的建议：要求负责录入的工作人员从严审核付款凭据后再录入数据，并检查录入后的余额是否与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6. 针对个别重要管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对本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予以纠正；二是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定期评价，发现控制失效的问题；三是重要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会议中明确、重复、强调，并布置到人。 7.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问题的建议：一是全面清查本项目档案中必要的佐证资料，复查征收补偿协议金额准确性，对金额不准确的予以纠正和追回资金；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的档案资料需要在实施方案或类似文件中明确、规范。 8. 针对未设专账核算问题的建议：一是对本项目采用专账核算，并追溯到最早期；二是强调设专账核算目的，让会计人员理解专账核算在财务报表风险控制中的作用。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针对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建议：一是在本项目完成后，做一次客观的自评，如实反映绩效完成情况；二是将绩效评估与决策评估同步进行，作为决策参考；三是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负激励规范行为。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方面：受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政策影响，导致前期已立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目前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已立项项目顺利完成。考虑到棚户区改造存量任务还很重，以及项目自筹资金仍有困难的情况，建议预算安排不予减少。从近期预算安排看，各县（市、区）应结合本级财力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下年项目数量，上报项目资金需求，足额安排预算。 2. 结构调整方面：从本次评价反映的主要问题看，偿债资金来源不确定、不足够，项目资本金、其他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建议下年预算安排前，先排查拟申报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对偿债资金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的拟申报项目，预算时给与足额安排。同时要求项目资本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到位、先使用，防止各县（市、区）超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计划。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2]056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5688636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980751617